

2024 CBME

孕婴童展



CBME助您在稳中求进的

孕婴童市场抢占先机!



2024
7.17-7.19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ECC (Shanghai)

北厅（CBME儿童教育展）

5.1、5.2、6.2、7.2、8.2号馆展商

展商手册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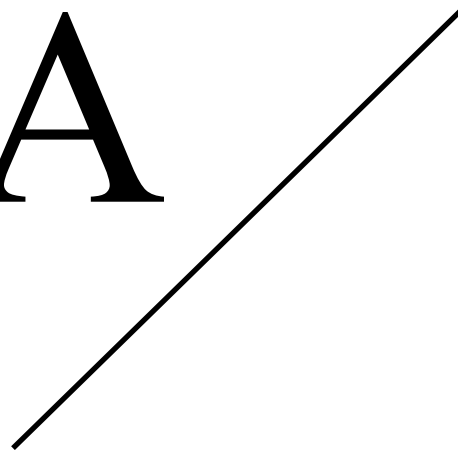
目录

A 各项申请表截止时间	2
B 大会时间安排	4
B1 搭建商搭建时间	4
B2 参展商布展时间	4
B3 展览时间	4
B4 撤展时间	4
C 大会服务供应商以及场馆信息	5
C1 主场运营、主场搭建商信息	6
C2 主场运输服务商信息	7
C3 商旅服务供应商信息	7
C4 预订酒店	8
C5 保险代理供应商信息	8
C6 安保服务	8
C7 展馆技术参数	8
D 总 则	10
D1 绿色展台搭建规定	11
D2 特装展台限高	11
D3 特装展台监控要求	12
D4 现场音响管理	14
D5 展示区域管理	14
D6 展品管理	14
D7 宣传管理	14
D8 现场活动管理	14
D9 胸卡管理	15
D10 进出馆管理	17
D11 消防安全管理	18
D12 知识产权保护	18



D13 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箱管理	19	G 运输指南	56
D14 通道管理	20	G1 重要事项	57
D15 展位清洁与垃圾处理	20	G2 国内、国外货品联系人信息	57
D16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0	G3 展品运输途径	57
D17 环境保护	20	G4 截止日期	58
D18 儿童	21	G5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58
D19 吸烟	21		
E标准展位信息	22	H 表格汇总	62
E1 CBME标展展位配置	23	H1 CBME标展配置选择表	63
E2 CBME升级标展 展位配置	26	H2 CBME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64
E3 CBME豪华标展 展位配置	28	H3 CBME升级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65
E4 CKF标准展位配置	30	H4 CBME豪华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66
E5 新馆标准展位配置	31	H5 CKF标展配置选择表	67
F 空地搭建信息和管理要求	34	H6 CKF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68
F1 空地特装展商保险购买	35	H7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CBME	71
F2 展台搭建规则及要求	37	H8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CKF	74
F3 空地展商指定搭建商申报	43	H9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安普特	77
F4 空地展商指定搭建商申报流程说明	43	H11 空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申报表	81
F5 搭建押金及管理费交纳	45	H12 展示车辆进入展馆申请表	82
F6 搭建押金扣除罚款制度	46	H13 现场活动申请表	83
F7 电器安装要求	47	H14 参展商证申请表	84
F8 加班时间管理	48	H15 空地展位电箱租赁	85
F9 撤馆安排	49		
F10 空箱堆放	49	I 其它信息	87
F11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50	I1 紧急措施	88
		I2 货运车辆进馆路线图	89
		I3 展馆交通说明及城市轨道交通图	90
		I4 赔偿	91

A



各项申请表截止时间

A 各项申请表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表格	提交人	备注
2024 年 6 月 8 日	表格 H1: CBME 标展配置选择表 (含升级及豪华标展)	CBME 标展参展商	必须在线填写
2024 年 6 月 14 日	表格 H2: CBME 标展楣板名表	CBME 标展参展商	必须在线填写
2024 年 6 月 14 日	表格 H3: 升级标展楣板名表	CBME 升级标展参展商	必须在线填写并上传 logo
2024 年 6 月 14 日	表格 H4: 豪华标展楣板名表	CBME 豪华标展参展商	必须在线填写并上传 logo
2024 年 6 月 8 日	表格 H5: CKF 标展配置选择表	CKF 标展参展商	必须在线填写
2024 年 6 月 14 日	表格 H6: CKF 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CKF 标展参展商	必须在线填写并上传 logo
2024 年 6 月 8 日	表格 H7: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CBME	全部标展参展商	按需在线填写
2024 年 6 月 8 日	表格 H8: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CKF	全部标展参展商	按需在线填写
2024 年 6 月 14 日	表格 H9: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安普特	北厅 (CBME 儿童教育展) /5.1、5.2、6.2、7.2、8.2 号馆展商	按需在线填写
2024 年 5 月 27 日	表格 H11: 空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申请表	全部特装参展商	必须在线填写
2024 年 6 月 8 日	表格 H12: 展示车辆进入展馆申请表	全部特装参展商	按需在线填写
2024 年 6 月 8 日	表格 H13: 现场活动申请表 现场严禁任何形式的外接扩音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音响组合、扩音器、现场乐队伴奏表演等	全部参展商	按需在线填写
2024 年 6 月 8 日	表格 H14: 参展商证申请表	全部参展商	必须在线填写
2024 年 6 月 8 日	表格 H15: 电箱租赁申请表	全部特装指定搭建商	必须登录新美阁展览系统在线填写 (可由指定搭建商填写提交)
2024 年 6 月 4 日	主场在线申报系统	全部特装指定搭建商	必须登录新美阁展览系统在线填写 (电箱申请及其他报馆工作如图纸上传及付款等必须在新美阁在线系统内完成)

B

大会时间安排

B1 搭建商搭建时间

B2 参展商布展时间

B3 展览时间

B4 撤展时间

B 大会时间安排

B1 搭建商搭建时间

空地特装	7 月 15-16 日 周一至周二	09:00-20:00
展台的主体结构必须在 2024 年 7 月 16 日 13:00 之前完成		
搭建商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搭建工作，如果搭建商无法在以上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搭建工作，应及时向主办方提出加班申请，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B2 参展商布展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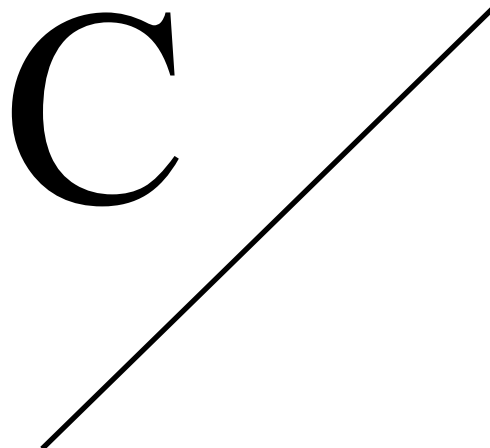
标展	7 月 16 日 周二	09:00-20:00
空地特装	7 月 16 日 周二	13:00-20:00

B3 展览时间

日 期	参展商工作时间	观众观展时间
7 月 17 日 周三	08:00-18:00	09:00-17:00
7 月 18 日 周四	08:00-18:00	09:00-17:00
7 月 19 日 周五	08:00-17:00	09:00-15:00

B4 撤展时间

7 月 19 日 周五	15:00-17:00	参展商撤展时间
7 月 19 日 周五	17:00-22:00	搭建商撤展时间
搭建商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撤展工作，如果搭建商无法在以上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撤展工作，应及时向主办方提出加班申请，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大会服务供应商 以及场馆信息

C1 主场运营、主场搭建商信息

C2 主场运输服务商信息

C3 商旅服务供应商信息

C4 预订酒店

C5 保险代理供应商信息

C6 安保服务

C7 展馆技术参数

C 大会服务供应商以及场馆信息

C1 主场运营、主场搭建商信息

服务项目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BME 标准展位配置确认 CBME 标准展位物品租赁 全部空地图纸审核及报馆资料递交 全部空地电箱租赁 全部空地搭建押金收取 全部空地搭建管理费收取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021-54453125/54453126 传真： 021-54810933 总负责：王昀 小姐 M：18501650631 cathy.wang@megaexposhanghai.com	刘闻乐女士	M：18501650625 ShellScheme@megaexposhanghai.com
		吕桓成先生	M：18501650622 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
		鲁阳先生	M：18501650613 yang.lu@megaexposhanghai.com
		李泽臻先生	M：18516104548 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
		王哲先生	M：15618957256 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
		汤鹏先生	M：15800806193 tom.tang@megaexposhanghai.com

服务项目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KF 标准展位配置确认 CKF 标准展位物品租赁	鹏璨文化创意（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21-61256508	姜先生	分机：*117 M：13818105029 project@pengcan.com
		孟先生	分机：*116 M：13671738150 carter@pengcan.com

C2 主场运输服务商信息

北厅（CBME 儿童教育展）/5.1、5.2、6.2、7.2、8.2 号馆展商请联系：

服务项目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国内外展品接收 仓储 运输 寄存 海外展品接收 仓储 运输 寄存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厦 12B3；200336 电话：021-61240090*322 传真：021-61240091	国内外联系 刘 昂 先生 翁育麟 先生	M: 13512132873 E: Louis.liu@aptshowfreight.com M: 13701851985 E: Talen.weng@aptshowfreight.com

C3 商旅服务供应商信息

服务项目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接送机，接车预定	上海强启 展览展示 服务有限 公司	刘老师	13120878222
团膳、茶歇，自助餐预订		朱老师	15821595212
翻译、模特、礼仪、志愿 者、摄影、摄像等现场人 员服务预定		朱老师	13918676899
礼品定制		朱老师	13918676899
复印\扫描\打印\装订\名 片制作等服务		田老师	13701675529
绿植花草租赁		李老师 马老师	13122139555 13795478525
茶歇、简餐、自助餐预订	意味餐 饮管理（上 海）有限公	涂先生 / Daniel Tu	T: 13816911791 E: gusto_daniel@163.com

	司		
--	---	--	--

C4 预订酒店

请登录展商中心及主办官网推荐酒店，查看酒店信息及相关联系人

C5 保险代理供应商信息

服务项目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办理空地特装展商 展览会责任险 (网上在线投保方 式见第 34 页)	上海一鸣优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s://ubm.general-ali-china.cn (特装展位自行购买展台责 任险，请将保单提交指定保 险公司审核)	林小兰 女士	M: 13795447441 E: nancy.lin@clema-rs.com
		段振慧 女士	M: 13021092086 E: yolanda.duan@clema-rs.com
		客服专员	M: 1801 6358 139 E: zhanhuikefu2022@163.com

C6 安保服务

服务项目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提供保安租赁服务	如有安保服务的需求,请您联 系主办单位运营部	宋春宇 先生	021-61577224 Joe.Song@informa.com

C7 展馆技术参数

展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NECC 地址：上海市盈港东路 168 号

电话：+86-21-69760011 传真：+86-21-69760101 网址：www.cccsh.com

展 馆 编 号	1.1H	1.2H	2.1H	2.2H	3H	4.1H	5.1H/8 .1H	4.2H/5.2 H/8.2H	6.1H /7.1 H	6.2H/7.2H	NH	EH	W H
货 运 入口 (m: 宽 ×	8 × 4.5				8 × 6.5								

高)													
展 馆 尺 寸 (m)	269×106										/	/	/
展 馆 使 用 面 积 (m²)	26439	26084	27010	26682	26829	26193	26193	26477	26867	27226	10463	977 9	966 4
柱网 (m* m)	9× 18 至 27× 36	/	9× 18 至 27× 36	/	/	27× 36	27× 36	54×36	27× 36	54×36	/	/	/
展 馆 净 高 (m)	12	17	12	17	32	12	12	17	12	17	18	12	12
地面 承重 (吨 /m²)	5	1.5	5	1.5	5	5	3.5	1.5	3.5	1.5	5	1.5	1.5
母线 容量 (A)	8×2500	8×1600	8×2500	8×1600	8×3200	8×3200	8×2500	8×1600	8×2500	8×1600	2×1600	2× 1600	2× 1600
展馆 亮度 (LX)	300												
货 运 方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D

总 则

- D1 绿色展台搭建规定
- D2 特装展台限高
- D3 特装展台监控要求
- D4 现场音响管理
- D5 展示区域管理
- D6 展品管理
- D7 宣传管理
- D8 现场活动管理
- D9 胸卡管理
- D10 进出馆管理
- D11 消防安全管理
- D12 知识产权保护
- D13 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箱管理
- D14 通道管理
- D15 展位清洁与垃圾处理
- D16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D17 环境保护
- D18 儿童
- D19 吸烟

D 总则

D1 绿色展台搭建规定（Better Stands Programme）

根据英富曼集团的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策略，为提高展台的使用率、质量、安全性和可持续性，自 2024 年起，CBME/LEC 规定光地展位最小面积不得小于 36 平米，36 平米至 72 平米的光地展台（含 72 平米）仅限设计/搭建可重复使用的展台，严禁设计/搭建一次性展台。

36 平米以下的展位必须选择主办方统一设计并搭建的标准展台/升级标展/豪华标展或绿色套装展台，详情请咨询您的业务员

❓ 什么是一次性展台（非绿色展台）？

- 指特装/光地搭建的原材料只在展会中使用一次，并在活动结束后会被拆除并销毁的展台，且搭建材料不可再重使用。

❓ 什么是可重复使用的展台？

- 一个可重复使用/非一次性展台是指其展台材料可以多次重复利用，具备不同形态和大小，能够配合客户的风格。即：
 1. 所有核心结构元素：即墙体结构、地板地台、天花板 / 支架、家具、电器等，重复使用比例为 100%。例如：铝料或其他展览展示型材系统、金属框架和织布、可重复使用的面板等。
 2. 展位结构为预制组件，仅需现场组装。
 3. 允许现场为组装物料进行调整，允许现场做点涂修补
 4. 在进场搭建前，组装地板和地板系统需切割成一定尺寸，并且展后可以回收和/或重复使用。
 5. 使用可回收/再生/二手地毯、或其他环保地板/覆盖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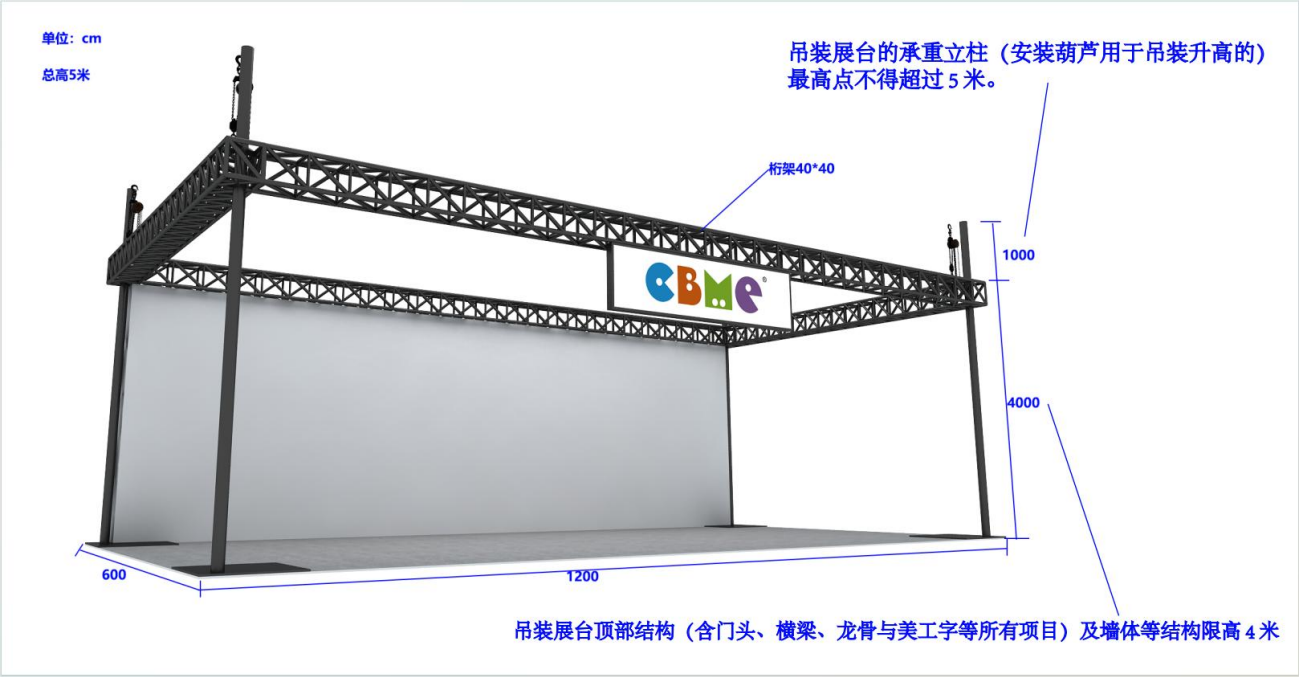
*预制组装展台是到达展会现场时将事先准备好的组件进行拼装，此展台可以减少现场施工。在活动时，展台被拆回部件并储存起来，以便在另一个活动中再次使用。

我们倡导 72 平米以上的光地展台也尽可能采用可重复使用的展台，请在提交审图资料时在线填写绿色展台搭建情况申报表，并确保填写的数据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

D2 特装展台限高

空地特装展位搭建高度 4 米，严禁搭建双层或错层展台。鉴于近年来搭建工程技术的发展，就吊装展台结构的搭建规定如下：

吊装展台顶部结构（含门头、横梁、龙骨与美工字等所有项目）及墙体等结构限高 4 米；吊装展台的承重立柱（安装葫芦用于吊装升高的）最高点不得超过 5 米。如下图所示：



D3 特装展台监控要求

根据当地相关单位要求，所有空地特装展台必须安装监控摄像头，请于7月16日14点前至以下地点办理，逾期或将产生逾期罚金：

展位临时摄像头租赁

- 1、租赁价格:租金75元/台，联网与调试费25元/台
押金200元/套
 - 2、配置方案推荐：“特装展位” 监控范围全覆盖，36㎡以下两套，37-72 ㎡ 3套，73- 108 ㎡ 4套，109㎡以上5套。单/双层展位监控全覆盖。
 - 3、提供自带设备平台接入服务
 - 4、自带设备需在展位断电期间持续供电摄录
 - 5、自带设备需满足整个展期持续拍摄所需存储空间（128G）
 - 6、满足接入平台所需接口，建议使用海康萤石EB3同类型产品，接口标准：
 - 海康IPC对接文档
 - 海康NVR对接文档
 - 海康双目IPC对接文档
 - 平台第三方对接API接口文档
- 凡自带设备需要接入平台的，请提前三天联系我方进行接口对接工作，以便及时完成接口对接，保证监控数据可正常上传至平台。
- 7、平台接入服务及流量费50元/台
 - 8、联系人电话：13052582233 于经理

安装须知

安装定位：高度2.5m以上
设备领走后根据现场情况，在监控范围全覆盖的前提下，自行插电 安装到位，安装好之后，工作人员会统一进馆检查调试。

服务点示意图



D4 现场音响管理

为营造良好商贸洽谈气氛，维护全体参展企业的权益，第 23 届 CBME 孕婴童展期间严禁使用音响等扩音设备，严格噪音管理，相关管理办法如下：

- 1、展商不得携带任何功率的音响等扩音设备进入展区，展会期间，主办方将在卸货区安排专人严格检查，音响等扩音设备一律不得进入展区，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损失由违规展商自负。
- 2、整个展期内，展位内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外接扩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音响组合、扩音器、现场乐队伴奏表演等。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强行拆除并没收相关设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展台结构的破损、设备或线路的损毁，以及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等，均由展商自行承担。同时扣除展商相应积分，情节严重者将拒绝下年参展。

D5 展示区域管理

展商的展示活动区域仅限在其合同规定的展位内，任何展商不允许使用展位以外区域用于展示和促销活动，主办单位有权移除所有在公共区域上的物品或对额外使用的面积收取费用或叫停任何在公共区域上进行的活动。不能严格执行的展位将有可能被关闭。

D6 展品管理

- 1、在整个展出期间，展商必须对自己展位内展出的展品安全负责，展商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展品的安全。展品的任何损坏或遗失都与主办方无关。
- 2、展台仅供展商展示其产品之用，展示产品只限于在“参展合同”中参展产品一栏中所注明之产品范围，如展商展示的产品严重背离展会主题，并造成任何对展会的负面影响，主办单位有权当场取消该展商的参展资格，所交展台费用概不退还。

D7 宣传管理

- 1、在整个展出期间，展商必须对展示宣传内容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展台现场宣传画面及文案内容等。严禁使用有侵权、或有违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信息等。若由于审核不严导致侵权或违法违规情形，所有责任由展商自行承担，与主办方无关。
- 2、现场严禁使用有违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敏感词；若有展示需求，展商需提前递交相应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有纠纷，与主办方无关。

D8 现场活动管理

- 1、参展商如在展会现场举行任何形式（除商贸洽谈以外）的现场活动，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活动组织者必须对相关活动的安全负责；同时相关现场活动必须在开展前 30 天内向主办单位提交材料报备，

请展商在 **2024 年 6 月 8 日前于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13《现场活动申请表》**。如未按时报备，现场相关活动将不允许举行。主办单位对此拥有最终解释权。

- 2、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活动组织者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活动的秩序，所有展台的活动区域必须设有 1 名专职的安全负责人监督整个活动的实施，并且配备 6 名或以上的疏导员维持活动现场的秩序。（活动区域面积越大，应当配备的疏导人员越多）同时活动现场需严格控制活动人数，避免现场秩序的混乱或失控。
- 3、主办方有权监管现场各项活动，以确保相关活动的安全；且任何活动都不能干扰其他展商的正常参展。现场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外接扩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音响组合、扩音器、现场乐队伴奏表演等。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强行拆除并没收相关设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展台结构的破损、设备或线路的损毁，以及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等，均由展商自行承担。主办方有权根据活动时现场的实际情况要求展商或其委托的活动组织者合理调整活动流程；如果相关活动违反我国的法律，主办单位有权停止任何活动，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4、任何相关现场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出现有可能危害到公众安全的情况，主办方有权在告知展商后叫停展商现场的一切活动，展商应予以配合。展商拒绝配合的，主办方有权对此采取强制措施，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经济损失由展商承担。

D9 胸卡管理

1、参展商证

- 1) 申请权限：仅限参展商有权申请，并只限展商公司工作人员佩戴；
- 2) 佩戴时间：所有参展商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均需佩戴；
- 3) 申请方式：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确定证件数量，并于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14《参展商证申请表》**；
- 4) 领取方式：主办单位将在 7 月 15-16 日 09:00-18:00 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厅外签到篷房内的展商报到处发放展商胸卡。可凭 2 张展商现场负责人名片办理相关手续。

参展商证将采用“预申请、打印”的方式，主办方在展前将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展位号打印在证件上，参展商请持贵公司现场负责人名片至展会现场领取，谢谢配合！

2、施工证（适用于空地展位搭建商）

- 1) 办证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7 月 16 日 09:00-17:00**
- 2) 办证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大厅外制证中心
- 3) 办证流程及所需资料：

搭建商和运输商初次到展馆进行搭建或运输工作需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期限，该单位需登录展馆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http://cc.neccsh.com/> 办理实名认证。

实名认证流程：

1. 账号注册登录：**所有企业需进行免费注册**
2. 账号实名认证
3. 账号信息， 绑定手机及邮箱
4. 企业备案
5. 凭证管理， 上传企业签署后“安全承诺书”等凭证文件。（请登陆展馆综合自助服务平台下载相关文件模版）
6. 负责人认证， 现场搭建项目负责人信息（**装卸区车辆通行证申办不需要进行此操作**）
7. 开票资料

A 布撤展施工人员证件申办步骤：上述实名认证流程 1. 2. 3. 4. 5. 6 项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48 小时内**）方可进行证件申办

A1. 添加布撤展施工人员信息

A2. 添加施工人员证件申办订单

A3. 网上支付制证费用

A4. 打印申办订单凭证， 经办人持① 订单凭证②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③ 押金单或该展会要求的其他相关凭证（**申办单位名称需与押金单单位名称相同**）至制证中心窗口领取相关证件

A5. 开具电子发票

B 装卸区车辆证件申办步骤：上述实名认证流程 1. 2. 3. 4. 5. 6 项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48 小时内**）方可进行证件申办

B1. 添加货运车辆信息

B2. 添加货运车辆申办订单

B3. 网上支付制证费用

B4. 打印申办订单凭证， 经办人持① 订单凭证②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③ 该展会要求相关凭证至制证中心窗口领取相关证件

B5. 该展会结束次日， 可在网上申请退证（退押金）

B6. 开具电子发票

制证中心咨询电话：021-67008487 实名认证所需表格及资料均可于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官方网站下载：
<http://cc.necssh.com/>

根据展馆规定，实名认证主体与报馆主体与现场办证单位必须为同一家单位，现场不再接受报馆的搭建商签署委托书由其他公司办理施工证的申请。

D10 进出馆管理

1、物品进出管理

- 1) 布展期间，搭建物品及展品一般由卸货区进入展馆，所有小推车必须从卸货区的小门进出，货车进入卸货区需要办理车辆通行证。（开展期间，货车严禁驶入卸货区）
- 2) 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如有大件物品或手提物品运出展馆，需至各馆主办方服务中心主场运输窗口开具出门证。

注：花草、家俱及其他物品进门需填写“进门证”，请于北厅办证中心楼下主场运营柜台开具。撤展期间，物品撤离需至各馆服务中心主场运输窗口填写“出门证”，“出门证”办理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 16:00-22:00。

2、车辆进出馆管理

所有进出馆车辆必须办理货车卸货区车辆通行证。

1) 货车卸货区车证办理时间：

进 程	类 型	时 间
布 展	搭建商办理车证时间	7 月 15-16 日 08:30-19:00（特装）
	搭建商车辆入场时间	7 月 15-16 日 09:00-19:30（特装）
	参展商办理车证时间	7 月 16 日 12:30-19:00
	参展商车辆入场时间	7 月 16 日 13:00-19:00
撤 展	搭建商办理车证时间	7 月 19 日 16:30-21:00
	搭建商车辆入场时间	7 月 19 日 17:00-21:30
	参展商办理车证时间	7 月 19 日 14:30-15:30
	参展商车辆入场时间	7 月 19 日 15:30-16:30

注：货车卸货区车证当天有效

2 货车卸货区车证办理地点：

北大厅外制证中心、P9 制证中心、南广场 0 米层制证中心

3) 货车卸货区车证费用：

押金——人民币 300 元/车

服务费——人民币 50 元/车/90 分钟

超时费——人民币 100 元/车/30 分钟(押金中直接扣除)，不满 30 分钟按半小时计

4) 货车卸货区车证办理流程

填写车证办理表格：

空地展位出示在新美阁主场搭建管理系统中打印的施工证办理确认书；标准展位需展商本人办理，出示本人展商胸卡；

缴纳 300 元押金及 50 元服务费；

进出卸货区时刷卡计费；

如无超时，凭卡及押金收据退还押金；

5) 展示车辆通行：

为展示产品质量、提升参展效果，在符合各项设计搭建规则的前提下，特装展台内允许停放展示车辆，并在展台效果图中清楚标示展示车辆的位置；停放的展示车辆必须保证油箱为空，或油量仅够进出展馆行驶用。展示车辆的通行申请必须在特装报馆前提出，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 前至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12：展示车辆进入展馆申请表

D11 消防安全管理

- 1、展位内有展馆立柱的，装饰、布展时不得遮蔽立柱上的消防报警装置、监控设备及任何开关；
- 2、展位内有消防设施的，必须保证消防设施表面空置、可以随时打开；
- 3、展位内有地下管道的，必须确保管道上方地面清空，以便现场管道开关、保养、检修等工程作业；
- 4、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
- 5、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6、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之通道、以及出入口的畅通无阻。
- 7、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2 米（4 英尺）宽的通道。在临时搭建物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 1 米的检修通道。所有通道至少宽 3 米，并必须严格按照中心标准布展图布展。
- 8、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9、凡进入中心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电工、登高作业人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其他消防事项参照《上海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D12 知识产权保护

主办单位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已制订措施处理由主办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举办的展览会（「展览会」）中关于参展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投诉。该措施旨在于协助参展商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和尊重别人的知识产权。为此，所有参展商须严格遵守下列措施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本简介所列各项规则与规定是参展商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的合同条款之补充并作为其一部份。

措施摘要

- 1、如果您要投诉自身的知识产权被侵犯，应向展览主办单位知识产权维护处提出。
 - 2、如果您在展位接到投诉，应将投诉转介给展览主办单位知识产权维护处。
 - 3、投诉人向展览主办单位知识产权维护处投诉时，应提供下列书面证据以证实其投诉：－
 - 1) 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所有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个人所有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如果由知识产权拥有者之代理人代表提出投诉，应提交代表委托书或授权书。
 - 2) 商标－可在中国法院执行的有效商标注册证原件或认证复件，包括任何续期证书或续期证明。
 - 3) 著作权－可在中国法院执行的有效著作权登记证原件或认证复件，包括任何续期证书或续期证明。
 - 4) 专利－可在中国法院执行的有效专利证明原件或认证复件，包括任何续期证书或续期证明，连同有效的专利缴费证明，以及由投诉人的中国专利代理人或法律顾问发出的书面意见，证明该中国专利为有效并被参展商于展览会展示的展品侵权（若有）。
 - 5) 中国法院针对侵权货品的命令。此外，投诉人应提交一份已填妥的「投诉表格」，列明投诉细节，包括：参展商名称、展位编号、日期、投诉人名称、投诉性质的简述、及被投诉产品/照片/产品目录等的描述。
 - 4、如果主办单位根据上述提供之书面证据，认定投诉人之知识产权为有效而被投诉之参展商需要答辩，主办单位会通知有关参展商，并要求该参展商从该摊位移除有关物品，且不得在此后的展览期内再展示，除非该参展商有证据证明其有权展示有关货品，而主办单位对其提出的证据感到满意。不过，以上行动只是协助调解投诉人及被投诉之参展商于展览会之纠纷，不得被视为认定该参展商确实侵犯了投诉人的知识产权。如有需要，投诉人及参展商应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要求中国法院作出适当的判令。
 - 5、如果投诉人出示由中国法院发出的关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货品的判令，主办单位会要求参展商马上从该摊位移除有关物品，且不得在此后的展览期内再展示，除非该参展商能提出证据令主办单位相信相关货品不受该判令的影响，或即使该判令作出规定，他们仍有权展示相关产品或材料。
 - 6、如果参展商拒绝依照上文第 4 及 5 段所列指引合作，主办单位有完全及绝对酌情决定权终止该参展商的参展权，而不退还该参展商已支付的参展费用，并禁止该参展商、其任何母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和/或附属公司参与主办单位未来举办的任何及/或所有展览会。
 - 7、所有投诉人及参展商都明确了解，主办单位、其雇员及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须为参展商或其它人士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承担责任。虽然主办单位会采取合理的行动要求参展商尊重投诉人的知识产权，主办单位无法断定侵权行为是否确实发生。如有需要，投诉人及参展商应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要求中国法院作出适当的判令。
 - 8、投诉人同意承担因投诉人提出的投诉而导致或由其后果而产生或不论如何引致对主办单位作出的任何种类的一切申索、责任、损失、赔款、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向主办单位作出弥偿，以免主办单位受到损害。
- 主办单位明确保留不时修订本简介规则和规定的权利。

D13 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箱管理

参展商不得在展馆内使用自己的空气压缩机或压缩空气箱，亦不准携入展馆。参展商如果需要租用压缩空气，请直接联系主场搭建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了解相关报价。

D14 通道管理

在布/撤展期间，所有物品必须放置在自己展位内，任何人不得在展馆过道内或他人展位中堆放搭建材料、家具，放置机械设备或任何杂物；展台的背后通道内严禁放置空箱和任何杂物。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勒令即时停工整改至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主办单位可随时清除展馆过道内的任何物品，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自行承担，且搭建押金全额扣除。开展期间，严禁展商占用公共通道摆放展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

D15 展位清洁与垃圾处理

在整个展会期间，主办单位为标准展位安排每日早、晚各一次展台内的一般清洁服务；空地展位的清洁工作由各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自行完成。在布/撤展期间产生的所有的搭建垃圾以及杂物的清洁应由搭建商自行处理，如由于空地搭建商未能及时地处理遗留的垃圾和杂物，主办单位将代为处理，同时展位的搭建押金将被全部扣除。

D16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1、安全帽与安全带：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佩带有效安全带。根据展馆案例，安全帽有效减少施工人员的伤亡率，对于登高作业或有登高作业的区域内，安全帽的作用尤为重要。请确保你的安全帽佩戴正确，系住下颚处的皮带防止安全帽掉落。
- 2、防护鞋：在搭建和撤展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展商/搭建商穿着正确的防护鞋，以防止钉子碎片对脚造成伤害。
- 3、使用其它工具和装备：施工人员需要配有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例如：防护手套、护目镜，耳塞、反光衣等。根据各自岗位、工种配备。
- 4、特装展台在搭建过程中，有义务为在现场工作的展商提供安全帽、反光衣等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

D17 环境保护

- 1、合理计划您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过你所需要的量。
- 2、尽量采用环保或可再生材料。合理计划您的展台设计和装潢，尽量减少木质材料的使用，使用可组装的材料以便重复使用。不用塑料包装袋发放材料；摒弃 PVC 材料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 3、搭建中不使用有毒、挥发性油漆和胶水，不大面积使用批灰，尽量使用 CFL 或 LED 照明灯具；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 4、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举手之劳，就可以保护环境，保护我们的地球。）

D18 儿童

本展会为专业展会，展会谢绝未满 18 岁观众入内（除事先向主办单位申请的表演模特外）。

D19 吸烟

展馆内全面禁烟，严禁在展位、展馆的厕所和过道上吸烟。

E

标准展位信息

E1 CBME 标展展位配置

E2 CBME 升级标展 展位配置

E3 CBME 豪华标展 展位配置

E4 CKF 标准展位配置

E5 新馆标准展位配置

E 标准展位信息

• 标准展位由可重复使用的型材现场组装，扣除围板展台净面积不足 9 平米，请在设计展柜及其它宣传品时，建议尺寸要小于 2.9mL*2.5mH；具体尺寸如下图：

根据《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建议标准展位尽可能采用可重复使用的环保材料进行展示，如拉网展架、易拉宝、雪弗板等。全场严禁使用KT板，包括标准展位与特装展位，均不得携带KT板进入展馆；标准展位展商自带定制展柜或定制家具等，主场搭建将收取每个展位2000元的押金。展会结束后，所有展示物品展商必须自行拆除并带出展馆，如有残留押金将全额扣除。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严禁插排串联使用。

重要提示：

1. 参展商不得在展台围板或家具上使用钉子、图钉等钻洞工具、亦不可使用发泡胶、502 等会残留粘贴痕迹或破坏围板表层的粘贴材料。建议使用 S 形挂钩、3M 无痕挂钩、透明胶带、双面胶等材料，或直接使用易拉宝、X 展架、拉网展架等可重复使用的移动海报支架。

2. 为确保展示的安全性与展会形象，严禁参展商现场私接灯具或私自搭建特装结构；严禁参展商现场雇佣施工队私接灯具或私自搭建特装结构。如有违者，主办方将直接拆除私接/私装的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E1、CBME标展展位配置

- 1、展台高度：背墙 2.5 米；入口门楣 3 米；展位面积：9 m²
- 2、展台标准配置：围板、楣板、灰色地毯、接待台 1 个、1 圆桌 3 椅、垃圾桶、射灯 6 盏、500W 插座 1 个
- 3、二选一配置：平层板 2 块或衣架 1 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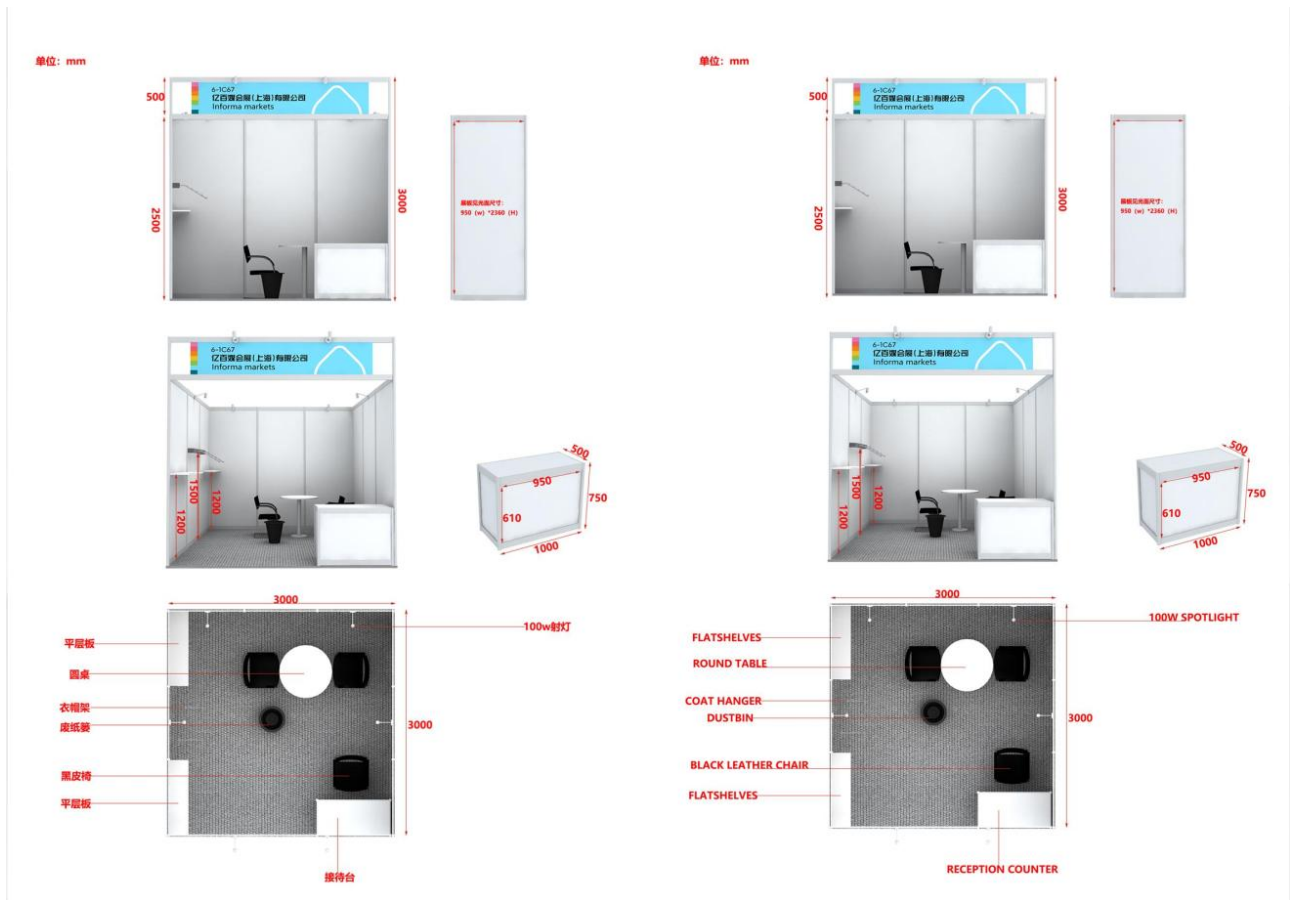
2024 CBME孕婴童展普标示意图

9平米标准展位



18平米标准展位

各品类对应楣板	
	6-1CA7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Informa markets 蓝色-用品
	6-1CA7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Informa markets 绿色-食品
	6-1CA7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Informa markets 粉色-服装
	6-1CA7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Informa markets 黄色-童车
	6-1CA7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Informa markets 橙色-玩具
	6-1CA7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Informa markets 蓝绿色-供应链
	6-1CA7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Informa markets 红色-幼教展



(两项中任选一项, 安装位置如图中所示) 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 于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1 《CBME 标展配置选择表》, 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填写表格 H2 《CBME 标展展位楣板名表》以便制作楣板; 如有安装位置要求, 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将平面示意图与立面高度图发送到主场搭建服务商: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如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表格, 将默认提供 2 块平层板, 安装位置如图所示, 现场要求移位的将额外收取 50 元/件·次的移位费。

E2、CBME 升级标展 展位配置

- 1、展台高度：背墙 2.5 米；入口门楣 4 米；展位面积：9 m²
- 2、展台标准配置：围板、大楣板 1 组（展商 logo）、小楣板 1 组（展商公司名称及展位号码）、侧板立柱两组（展商公司名称）、灰色地毯、接待台 1 个、1 圆桌 3 椅、垃圾桶、射灯 6 盏、500W 插座 1 个
- 3、二选一配置：平层板 2 块或衣架 1 组

2024 CBME孕婴童展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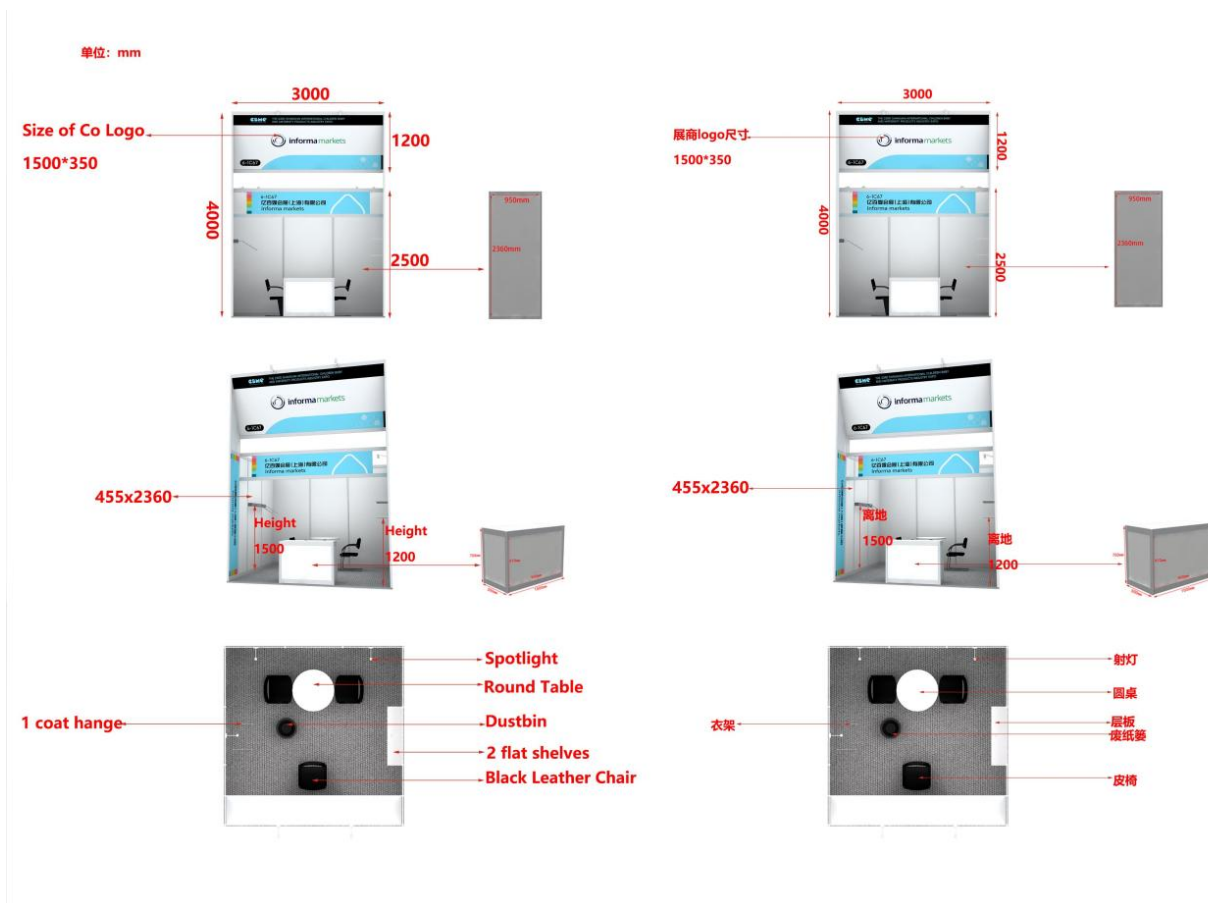
9平米升级标摊展位



18平米升级标摊展位

各品类对应楣板





(两项中任选一项, 安装位置如图中所示) 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 于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1 《CBME 标展配置选择表》, 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填写表格 H3 《CBME 升级标展展位楣板名》以便制作楣板; 并上传展商 logo 用于大楣板的印刷制作, 要求提供矢量文件 (ai 或者 cdr 或者 eps 格式), 300dpi 或以上精度; 如有安装位置要求, 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将平面示意图与立面高度图发送到主场搭建服务商: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如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表格, 将默认提供 2 块平层板, 安装位置如图所示, 现场要求移位的将额外收取 50 元/件·次的移位费。

E3、CBME 豪华标展 展位配置

- 1、展台高度：背墙 2.5 米；入口门楣 4 米；展位面积：9 m²
- 2、展台标准配置：围板、大楣板 1 组（展商 logo）、小楣板 1 组（展商公司名称及展位号码）、发光立柱 2 组（展商公司名称）、灰色地毯、接待台 1 个、1 圆桌 3 椅、垃圾桶、射灯 6 盏、500W 插座 1 个
- 3、二选一配置：平层板 2 块或衣架 1 组

2024 CBME孕婴童展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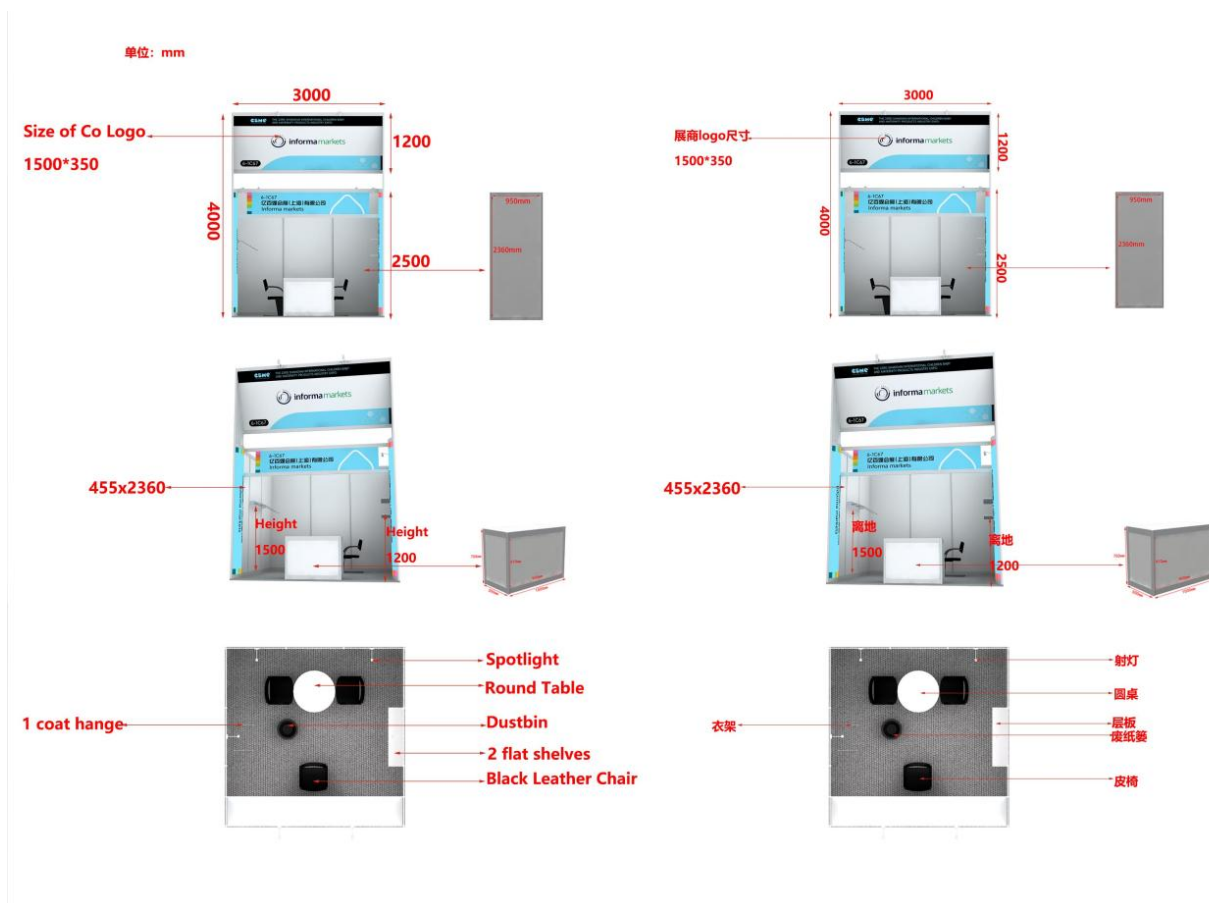
9平米豪华标摊展位



18平米豪华标摊展位

各品类对应楣板





(两项中任选一项, 安装位置如图中所示) 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 于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1 《CBME 标展配置选择表》, 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填写表格 H3 《CBME 升级标展展位楣板名》以便制作楣板; 并上传展商 logo 用于大楣板的印刷制作, 要求提供矢量文件 (ai 或者 cdr 或者 eps 格式), 300dpi 或以上精度; 如有安装位置要求, 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将平面示意图与立面高度图发送到主场搭建服务商: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如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表格, 将默认提供 2 块平层板, 安装位置如图所示, 现场要求移位的将额外收取 50 元/件·次的移位费。

E4 CKF 标准展位配置

- 1、展台高度：2.5 米（楣板高 0.5 米）；展位面积：9 m²
- 2、展台标准配置：围板、楣板、烟灰色地毯、1 圆桌 2 椅、垃圾桶、长臂射灯 2 盏、500W 插座 1 个、金卤灯 1 盏
- 3、四选四配置：入墙衣架 2 个或层板 2 块；可重复选，如 4 个入墙衣架或 3 块层板 1 个入墙衣架。

（18 平米展位所有设备*2）



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于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5《CKF 标展配置选择表》，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填写表格 H6《CKF 标展展位楣板名》以便制作楣板；并上传展商 logo 用于大楣板的印刷制作，要求提供矢量文件（ai 或者 cdr 或者 eps 格式），300dpi 或以上精度；如有安装位置要求，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将平面示意图与立面高度图发送到 CKF 标展展位搭建商：鹏臻文化创意（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请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提供侧墙的设计稿件用于印刷制作，要求提供矢量文件（ai 或者 cdr 或者 eps 格式），300dpi 或以上精度。

如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表格，将默认提供 2 块层板和 2 个入墙衣架，安装位置如图所示。

如有疑问，请联系：

CKF 标展搭建公司：鹏臻文化创意（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21-61526508

姜先生：M：13818105029 E: project@pengcan.com

分机号：117

孟先生：M：13671738150 E: carter@pengcan.com

分机号：116

E5、新馆标展 展位配置

9平方米标准展位:

配置:

- ④地毯: 防火覆膜地毯9平米
- ④围板: 4cm小方料、普通展板及定制画面 (2500mmH)
- ④顶部结构: 木方涂料及楣板
- ④家具: 1张咨询桌, 3把白折椅, 1个圆桌, 1个垃圾筒
- ④电气: 3灯1插 (500W, 仅限手机电脑等充电用)
- ④其他: 二选一配置: 平层板2块或衣架1组;
(如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表格, 将默认提供2块平层板, 安装位置如图所示)



展商提供画面:

1号位 公司logo (仅限logo)

2号位 侧墙 2930mmL*2340mmH X 1 张

18平方米单开口标准展位:

配置:

- @ 地毯: 防火覆膜地毯18平米
- @ 围板: 4cm小方料、普通展板及定制画面 (2500mmH)
- @ 顶部结构: 木方涂料及楣板
- @ 家具: 2张咨询桌, 6把白折椅, 2个圆桌, 2个垃圾筒
- @ 电气: 6灯2插 (500W, 仅限手机电脑等充电用)
- @ 其他: 二选一配置: 平层板4块或衣架2组;
(如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表格, 将默认提供4块平层板, 安装位置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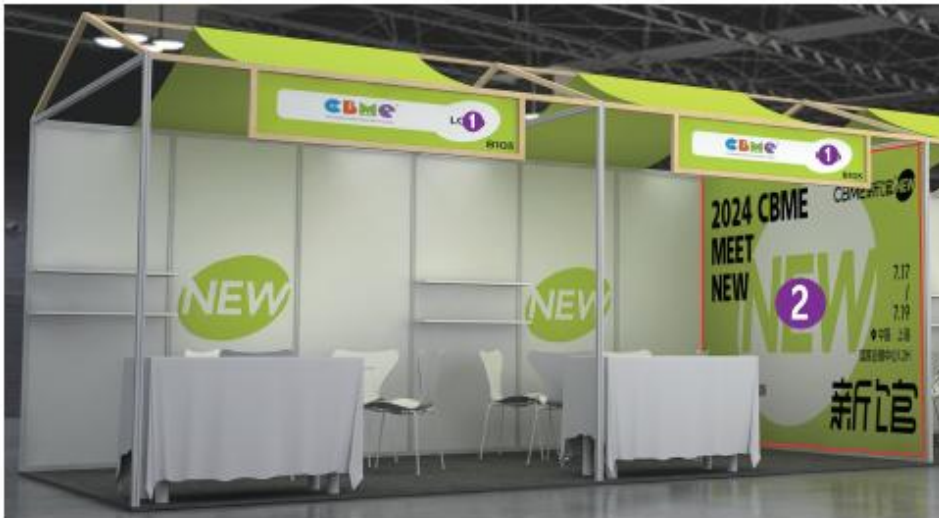
展商提供画面:

- 1号位 公司logo (仅限logo)
- 2号位 左侧墙 2930mmL*2340mmH *1 张
- 3号位 右侧墙 2930mmL*2340mmH *1 张

18平方米双开口标准展位:

配置:

- @ 地毯: 防火覆膜地毯18平米
- @ 围板: 4cm小方料、普通展板及定制画面 (2500mmH)
- @ 顶部结构: 木方涂料及楣板
- @ 家具: 2张咨询桌, 6把白折椅, 2个圆桌, 2个垃圾筒
- @ 电气: 6灯2插 (500W, 仅限手机电脑等充电用)
- @ 其他: 二选一配置: 平层板4块或衣架2组;
(如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表格, 将默认提供4块平层板, 安装位置如图所示)



展商提供画面:

- 1号位 公司logo (仅限logo)
- 2号位 侧墙 2930mmL*2340mmH *1张

(两项中任选一项, 安装位置如图中所示) 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 于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1 《CBME 标展配置选择表》, 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填写表格 H2 《CBME 标展展位楣板名表》以便制作楣板; 如有安装位置要求, 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将平面示意图与立面高度图发送到主场搭建服务商: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如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表格, 将默认提供 2 块平层板, 安装位置如图所示, 现场要求移位的将额外收取 50 元/件·次的移位费。

请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提供侧墙的设计稿件用于印刷制作, 要求提供矢量文件 (ai 或者 cdr 或者 eps 格式), 300dpi 或以上精度。

如有疑问, 请联系: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电 话: 021-54453125/54453126

汤鹏先生: M: 15800806193 E: tom.tang@megaexposhanghai.com

F

空地搭建信息 和管理要求

F1 空地特装展商保险购买

F2 展台搭建规则及要求

F3 空地展商指定搭建商申报

F4 空地展商指定搭建商申报流程说明

F5 搭建押金及管理费交纳

F6 搭建押金扣除罚款制度

F7 电器安装要求

F8 加班时间管理

F9 撤馆安排

F10 空箱堆放

F11 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F 空地搭建信息和管理要求

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完全理解以下信息和规章。参展商和搭建商应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所有展台搭建规章。

同时，展商在选择搭建商时，应尽量选择有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颁发搭建资质的搭建商，避免因选择不合资质的搭建商而造成损失。

F1 空地特装展商保险购买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2、每个特装展位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保单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应不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

A、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B、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每次事故和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

C、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每份保单保费为人民币 500 元。

3、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展会保险承保商，上海一鸣优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保险服务商，为本次展会提供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服务包括展前投保服务、现场保险投保服务、现场保险事故报案及理赔处理等服务工作。

4、展览会责任险投保方式

方式一： 扫描微信二维码投保， 具体流程如下：

①扫描下方二维码②选择“第 23 届 CBME 孕婴童展”并按照提示填写参展方、施工方、展位信息、联系人等必填栏目③填写完成后点击“立即投保”④通过微信扫描付款码在线付款-确认付款完成后会生成电子版保单，并发送链接到邮箱和手机上，供下载打印 ⑤发票默认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会在付款后两小时后发送下载链接到邮箱。



方式二：在线投保，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登录网址 <https://ubm.general-china.cn> ②选择“第 23 届 CBME 孕婴童展”并按照提示填写参展方、施工方、展位信息、联系人等必填栏目③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支付”④通过微信在线付款-确认付款完成后会生成电子保单，并发送链接到邮箱和手机上，供下载打印 ⑤发票默认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会在付款后两小时后发送下载链接到邮箱。

5、保险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林小兰 女士

M: 1379 5447 441 E: nancy.lin@clema-rs.com

客服专员

M: 1801 6358 139 E: zhanhuikefu2022@163.com

段振慧 女士

M: 1302 1092 086 E: yolanda.duan@clema-rs.com

6、特别提醒：一个展位一个搭建商一份保险-

搭建商必须按要求购买适当的保险。空地特装展位完成展会责任险投保后（即在收到中意财险出具的保单凭证或保单之后），主场搭建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方能向搭建商发放施工证办理凭证。

请各展商在 2024 年 6 月 8 日前购买保险，以便完成各项报馆工作！

F2 展台搭建规则及要求

- 1、标展展位高度 2.5 米，空地特装展位搭建高度 4 米，严禁搭建双层或错层展台，展台顶部不可封顶，如有装饰性结构，其遮挡面积不得大于展台总面积的 15%。严禁展商/搭建商任意分割展位，如需划分参展公司旗下的多个品牌区域的，请联系您的业务专员审核；各区域须分别单独申请电箱，如有违反不予送电。
- 2、展台结构设计必须合理，以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稳固和安全。
- 3、整个展期内，展位内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外接扩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音响组合、扩音器、现场乐队伴奏表演等。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强行拆除并没收相关设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展台结构的破损、设备或线路的损毁，以及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等，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 4、展位内有展馆立柱的，装饰、布展时不得遮蔽立柱上的消防报警装置、监控设备及任何开关；
- 5、展位内有消防设施的，必须保证消防设施表面空置、可以随时打开；
- 6、展位内有地下管道的，必须确保管道上方地面清空，以便现场管道开关、保养、检修等工程作业；
- 7、根据市消防部门规定，所有展台搭建必须采用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的阻燃材料，木结构展台必须在进馆前满刷防火涂料；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尼龙布、无纺布、棉布、线帘等材料，**严禁使用人造植物、严禁使用未达 B1 级防火等级的泡沫字与亚克力等物品进行装饰**，空地展台内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
- 8、所有展台在设计时，必须设置相应的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必须有明显的标志，通道保持直线，通道内不应有立柱、堆物等，应无障碍，便于在出现紧急情况下快速疏散人群。
- 9、100 平米及以上的展台，必须设置有 2 个或以上的主要进/出口（展位面积越大，应增加足够的进/出口的数目），每个进/出口宽度不得小于 3 米，2 个出入口不得设置在单堵墙面上，也不得设置在两堵墙体相连的转角位置做单个斜角的出入口；面向过道的单堵墙面长度不得超过 12 米。同时主办单位要求 100 平米以下展位，在展位设计搭建时，必须安排不小于 0.9 米宽的紧急出口，以便于在发生突发情况下，快速疏散。
- 10、除岛型展台（四面开口展台）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安装不低于 2.4 米高的不可移动的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邻展台一侧的墙面，或面对的过道超过 0.6m 宽的，必须用干净、平整的白色板墙或干净、平整的白色喷绘布作修饰处理，不可出现任何文字和广告内容。
- 11、所有展台结构、装饰物必须在展台范围内，不得占用任何公共通道/公共通道的上空区域
- 12、所有空地展位不得申请吊顶
- 13、搭建公司施工人员在布/撤展期间，一律佩戴施工证进出展馆。施工证不得转借。电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以备查验。
- 14、展台的实际搭建效果必须与设计稿相符。若违反上述规定，主办单位在现场有权叫停搭建工作，直至搭建商整改达到安全标准；如展商搭建商拒不配合，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展商参展资格，所有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展商自行负责。
- 15、展台内严禁使用发热、生烟、滴水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气体、电焊、切割工具、电暖气、电磁炉、烤箱、微波炉、空调等
- 16、展示用车需提前申请，仅作展示用途，不得用作休息室、洽谈室；油量不得超过进场、撤展行驶需求
- 17、展位内严禁使用漂浮物，如氢气球、氦气球等。

- 18、根据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展台搭建过程中严禁使用 KT 板装饰。
- 19、由于展馆自身条件限制，展位内可能有地下管道需要向周边展位提供水电设施的情况，请展商/搭建商仔细查看展位图中自家展位与周边展位的地面情况，提前做好设计、搭建的准备工作
- 20、电线接驳必须由专业持证电工实施，严禁使用破损的、不合格的电气产品，严禁违规敷设电气线路，严禁胶带缠接接头；严禁排插串联使用
- 21、**根据最新的消防指导意见，所有光地展位需配置水性消防包，请搭建商于进馆期间至展馆商务中心办理租赁，**现场需提交以下信息：1. 展位号，2. 参展单位，3. 负责人、安全员、责任电工，三人的姓名和电话，4. 需要租用的设备数量，5. 各馆的展位平面图，6. 一个展期每套租金 300 元，押金 300 元（撤展当天归还设备且设备完好无损的退押金，逾期扣押金的 3%/天，价格可能有所浮动，以现场标示价格为准）7. 领取地点：布展前通知具体位置，7. 联系人，沈超：150 8868 2077。200 平以下需一套设备，200 平以上的特装每 1-200 平需配置一套设备，光地展团每 4 个展位（4x9 平方）配置一套。安装要求如下图所示。

“灭火器安全套装”使用说明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各搭建商最晚必须于7月16日14点前完成消防水性包的租赁与安装工作，且现场负责人必须于开展期间，每天早、晚于展台内扫描水性包上的二维码、完成拍照打卡的签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打卡签到的展位，或将影响搭建押金的顺利退还。请注意，系统将以光地报馆系统内消防安全协议一栏填交现场负责人为默认的现场打卡签到负责人；如该负责人开展期间不在现场，无法完成签到打卡的，请搭建商务必于租赁消防水性包同时，向商务中心提报更新的现场签到打卡负责人信息。

22、绿色展台搭建规定（Better Stands Programme）

根据英富曼集团的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策略，为提高展台的使用率、质量、安全性和可持续性，自 2024 年起，CBME/LEC 规定光地展位最小面积不得小于 36 平米，36 平米至 72 平米的光地展台（含 72 平米）仅限设计/搭建可重复使用的展台，严禁设计/搭建一次性展台。

36 平米以下的展位必须选择主办方统一设计并搭建的标准展台/升级标展/豪华标展或绿色套装展台，详情请咨询您的业务员

❓ 什么是一次性展台（非绿色展台）？

- 指特装/光地搭建的原材料只在展会中使用一次，并在活动结束后会被拆除并销毁的展台，且搭建材料不可再重使用。

❓ 什么是可重复使用的展台？

- 一个可重复使用/非一次性展台是指其展台材料可以多次重复利用，具备不同形态和大小，能够配合客户的风格。即：
 - 所有核心结构元素：即墙体结构、地板地台、天花板 / 支架、家具、电器等，重复使用比例为 100%。例如：铝料或其他展览展示型材系统、金属框架和织布、可重复使用的面板等。
 - 展位结构为预制组件，仅需现场组装。
 - 允许现场为组装物料进行调整，允许现场做点涂修补
 - 在进场搭建前，组装地板和地板系统需切割成一定尺寸，并且展后可以回收和/或重复使用。
 - 使用可回收/再生/二手地毯、或其他环保地板/覆盖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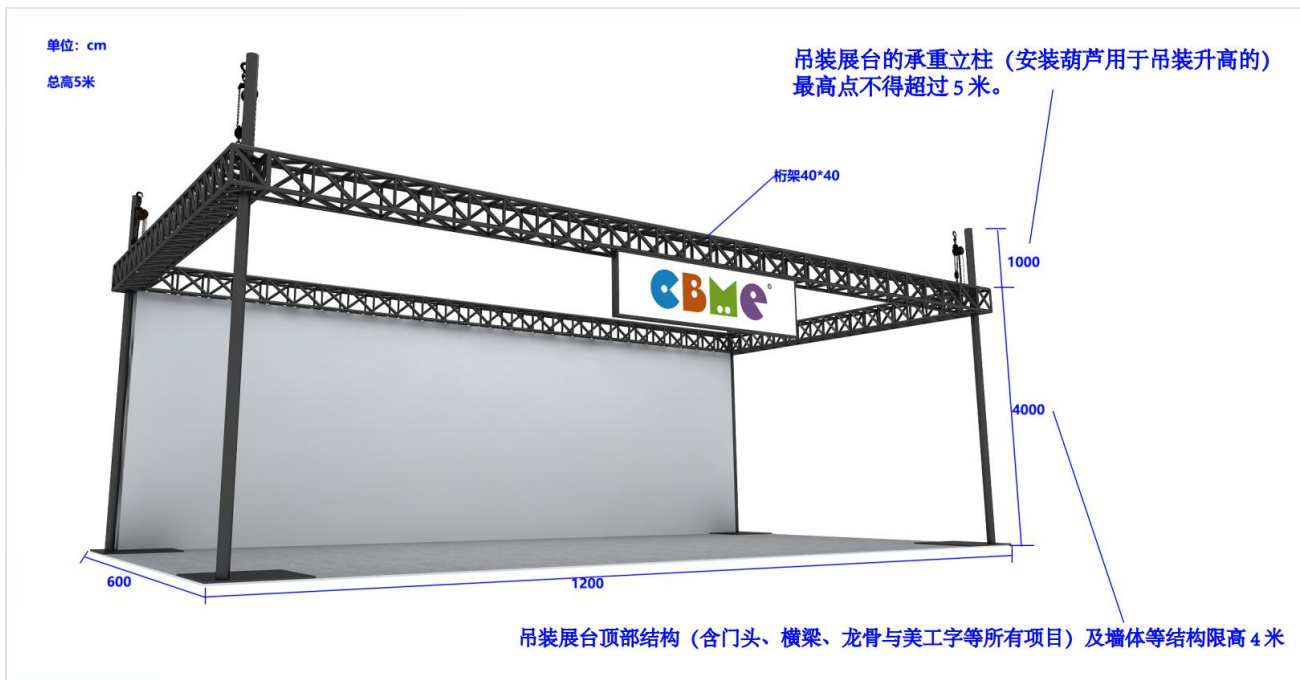
*预制组装展台是到达展会现场时将事先准备好的组件进行拼装，此展台可以减少现场施工。在活动时，展台被拆回部件并储存起来，以便在另一个活动中再次使用。

我们倡导 72 平米以上的光地展台也尽可能采用可重复使用的展台，请在提交审图资料时在线填写绿色展台搭建情况申报表，并确保填写的数据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

23、特装展台限高

空地特装展位搭建高度 4 米，严禁搭建双层或错层展台。鉴于近年来搭建工程技术的发展，就吊装展台结构的搭建规定如下：

吊装展台顶部结构（含门头、横梁、龙骨与美工字等所有项目）及墙体等结构限高 4 米；吊装展台的承重立柱（安装葫芦用于吊装升高的）最高点不得超过 5 米。如下图所示：



24、特装展台监控要求

根据当地相关单位要求，所有空地特装展台必须安装监控摄像头，请于7月16日14点前至以下地点办理，逾期或将产生逾期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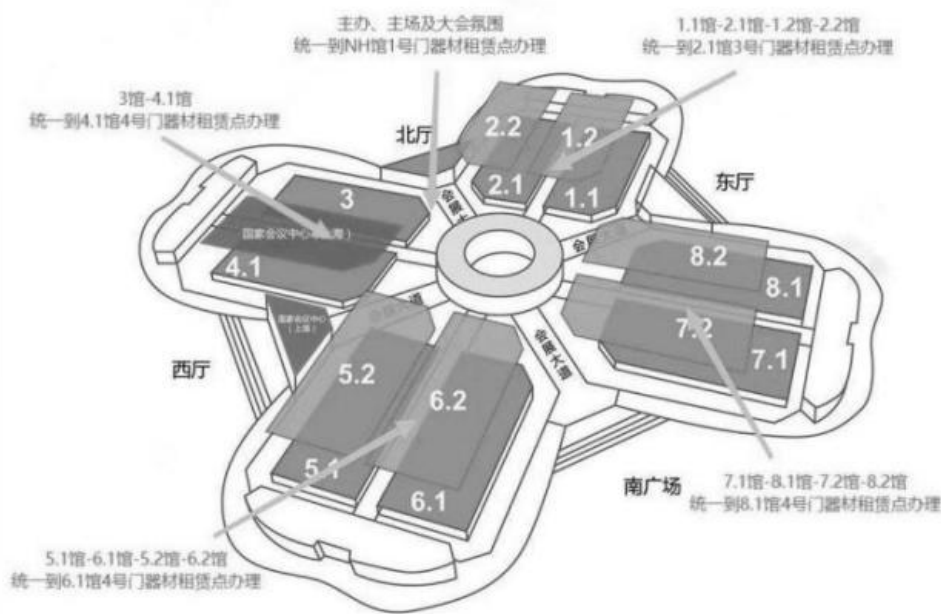
展位临时摄像头租赁

- 1、租赁价格:租金75元/台，联网与调试费25元/台
押金200元/套
- 2、配置方案推荐：“特装展位” 监控范围全覆盖，36㎡以下两套，37-72 ㎡ 3套，73- 108 ㎡ 4套，109㎡以上5套。单/双层展位监控全覆盖。
- 3、提供自带设备平台接入服务
- 4、自带设备需在展位断电期间持续供电摄录
- 5、自带设备需满足整个展期持续拍摄所需存储空间（128G）
- 6、满足接入平台所需接口，建议使用海康萤石EB3同类型产品，接口标准：
 - 海康IPC对接文档
 - 海康NVR对接文档
 - 海康双目IPC对接文档
 - 平台第三方对接API接口文档
- 凡自带设备需要接入平台的，请提前三天联系我方进行接口对接工作，以便及时完成接口对接，保证监控数据可正常上传至平台。
- 7、平台接入服务及流量费50元/台
- 8、联系人电话：13052582233 于经理

安装须知

安装定位：高度2.5m以上
设备领走后根据现场情况，在监控范围全覆盖的前提下，自行插电 安装到位，安装好之后，工作人员会统一进馆检查调试。

服务点示意图



F3 空地展商指定搭建商申报

空地展商必须安排有资质的第三方搭建公司为其搭建，相关搭建公司必须在开始进馆工作之前，按照主办单位要求完成所有申请手续、缴清所有相关费用。

请空地展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登录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11《空地展台指定搭建商申报表》，主场运营公司：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新美阁展览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就图纸审核、物品或电箱租用等事宜联系您的搭建公司。

指定搭建商收到新美阁展览的主场系统自动发送的在线报馆通知后，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在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的主场搭建申报系统中在线完成设施预定、资料递交等报馆工作，并支付相关报馆费用。

F4 空地展商指定搭建商申报流程说明

1.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展商登录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递交表格 11-空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申请表

ali.infosalons.com.cn/VSCENTER2/exhibitor/CBME20/forms

**第20届CBME孕婴童展**
2020.10.10-12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同期举办：

- CBME孕婴童食品展
- CBME童装展
- CBME玩具展

欢迎页面

展商服务

展商签到通知书

展商基本信息

产品展示

展商活动

报馆流程

展商报馆

观众邀约

在线邀请函

微信邀请函

必填表格

表格名称	提交日期	截止日期
展商证		2020-09-18
表格H11-空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申报表		2020-09-11

选填表格

表格名称	提交日期	截止日期
表格H9-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APT (1.1、4.1、5.1、6.1、7.1、8.1馆)		2020-09-11
表格H10-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罗杰斯 (5.2、6.2、7.2馆)		2020-09-11
表格H12-展示车辆进入展馆申请表		2020-08-28

CBME展商服务手册中文版——仅供参考和下载

2. 2024 年 6 月 8 日前，指定搭建商收到主场搭建申报系统发送的报馆通知后，注册/登录系统，（系统登录地址将在报馆通知内列明）；开始网上报馆流程，完整提交报馆资料并通过新美阁的内容审核，全额支付报馆费用并打印《押金单》。报馆所需资料与资料提交顺序，请按系统登录后页面左侧罗列，由上至下依次点击上传、确认、提交即可。

3. 重要提示：若搭建商在进馆前三个工作日①特装申报资料提交不全②特装申报资料未通过审核③特装申报手续完成但未能自行打印办证通知书的：搭建商现场补交资料、审核资料或打印办证通知书的，**搭建管理费加收 100%，即每平米 50 元**；已经按原价支付的，现场补足差价后方可进馆。

项目管理后台 x 搭建商管理后台 x CBME展商中心 x Reports ~ Supplier x

← → ↻ ① 不安全 | rawspaceapp.megaexposhanghai.com/Building/PList.aspx

MEGA EXPO

CBME孕婴童展 / CBME海外展 / Cool Kids Fashion上海时尚童装展 / 全球授权展 上海站 (LEC)

1-1CBME21

消防及安全协议

展位信息
消防及安全协议
风险评估表
电工证
保险购买
支付管理费
设施位置图
展位设计
支付押金
订单
应付账单
押金单在线打印
联系我们

消防及安全协议

消防及展台搭建安全协议书

为规范主办方对空地展台施工单位的管理,提高展台搭建的质量和安全性,现要求所有空地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在申报施工手续前必须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确认在施工过程中会严格遵守以下规章制度,同时接受相关处罚规定。

整个展期内,展位内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外接扩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音响组合、扩音器、现场乐队伴奏表演等。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强行拆除并没收相关设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展位结构的破损、设备或线路的损毁,以及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等,均由展商自行承担。同时扣除展商相应积分,情节严重者将拒绝下年参展。

安全操作

- 1) 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应自觉接受和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按整改意见及要求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场馆方有权不予通电,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 2) **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进入展馆的所有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口罩;展位内有隔间设计的,需在醒目位置张贴佩戴口罩标识,并严格控制隔间内的人流密度。**
- 3) **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所有搭建商需提前15个工作日至展馆办证中心完成搭建商实名认证工作;根据2020年疫情防控要求,实名认证主体与报馆主体与现场办证单位必须为同一家单位,现场不再接受报馆的搭建商签署委托书由其他公司办理施工证的申请。**
- 4)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要求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安全帽必须扣牢,安全带必须系紧。同时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在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工作,不得擅自离岗,违反此规定,每次将被扣除200元搭建押金。

相关信息

参展公司:	新美阁报馆系统演示	展位号:	1-1CBME21
指定搭建商: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现场电话:	
*授权人:	新美阁报馆系统演示		
*联系人:	CW	职务:	
*电话:	13912345678	传真:	
*电子邮箱:	cathy.wang@megaexposhanghai.com		

☐ 我已阅读上述协议并遵守各项规定

提交

报馆所需资料与资料提交顺序,请按系统登录后页面左侧罗列,由上至下依次点击上传、确认、提交即可。

根据展馆规定,实名认证主体与报馆主体与现场办证单位必须为同一家单位,现场不再接受报馆的搭建商签署委托书由其他公司办理施工证的申请。

制证中心咨询电话: 021-67008487

5. 特装展位申请《运输车辆出入证》时需出示《押金单》;标准展位需展商凭本人的展商胸卡。《运输车辆出入证》办理地点在北大厅外制证中心。

F5 搭建押金及管理费交纳

根据展馆要求，为了更好地监督和执行展厅搭建管理规则，在展会期间，各空地展位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搭建公司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交纳搭建押金。

搭建押金：	18-36 m² 5000 元 37-91 m² 10000 元 92-200 m² 20000 元 201 m²以上 50000 元 该笔费用建议由搭建商缴纳
搭建管理费：	每平方米人民币 25 元 若搭建商在进馆前三个工作日： 1. 特装申报资料提交不全 2. 特装申报资料未通过审核 3. 特装申报手续完成但是未自行打印施工证办理通知书 上述情况，搭建商在现场补交资料、领取手写版施工证办理通知书的， 搭建管理费加收 100%，即 50 元/平米 ；已经微信支付原价的，现场补足差价
押金退还：	1) 7 月 16 日搭建完成后，搭建商必须对展台安全进行严格的自查工作并签署现场自查表（现场自查表为在线下载的《押金单》第二页）；请搭建商于 7 月 17 日开幕第一天将《押金单》与现场自查表交到指定的大会服务处（具体位置进馆前通知）；主场搭建新美阁将在《押金单》上加盖自查章。 2) 现场撤展、拆馆完成后，将已加盖自查章的《押金单》交各馆指定保安负责人签字盖章；委托展馆指定垃圾清运公司拆馆的，由垃圾清运公司签字盖章后，再由各馆指定保安负责人签字盖章。 切勿交展馆内其他普通安保人员代签章 拆馆结束，展馆物业、垃圾清运单位将对展厅做二次清查，确认是否有搭建商仅仅完成展位内清洁，得到展馆签章后，将展位材料遗弃在展馆内的展位；此类展位押金全部扣除 3) 展会结束后一月内，新美阁将没有违规行为的展位押金退还至原付款账户
退还条件：	1) 搭建及撤馆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整个展期无任何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且无违反《消防及展台搭建安全协议书》的施工行为。 4) 开展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用电规定合理用电，闭馆时准时关电。 2) 展台拆除干净无垃圾剩余，所有搭建材料、物品运出展馆，没有残留在本展位内或者遗弃在展馆的其他区域或他人展位内；且对展馆地面或设施未发生任何损坏
所需材料：	展馆指定保安负责人签章确认的押金收据/施工证办理通知书。押金收据请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押金概不退还。
交纳时间：	1) 搭建管理费与电箱费： 搭建商登录主场搭建申报系统，完成资料递交与在线设施申请之后，系统生成微信在线支付订单，30 分钟内完成支付；过期设施订单失效，重新预定按新的预定日期结算加急费 2) 押金请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前转账支付到新美阁公司建行安顺路支行账户；恕不接受现场以现金形式支付押金

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支付，设施订单将被自动取消；重新预定时若超过截止日期，所产生的加急费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请注意：展馆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F6 搭建押金扣除罚款制度

搭建商请确保遵守以下规则。如有任何违反大会规则之行为, 搭建押金将会根据以下之扣款制进行扣款, 恕不作另行通知。

事项	搭建押金罚则	违规之按金扣款百分比/ 扣款金额
1.	承建商违反主办机构所订之时间进场或离场。	100%
2.	在展览场地内进行扫/喷漆、焊接或使用电锯。	50%
3.	于截止日期后更改展台搭建商。	3,000 人民币/每次更改
4.	于不属自己的范围、公共通道/紧急通道或展览馆外储存建材、工具、空箱及/或其他物品。	50%
5.	展台设计方案并没有按照指定方式提交。	30%
6.	所有装备于指定施工时间外摆放于所属之展位范围外, 将被清理而不另行通知, 及将会扣除保证金。	50%
7.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高度上限。	100%
8.	现场搭建展台效果或者结构与提交审核的图纸不符	100%
9.	现场展台结构不稳或有安全隐患	100%
10.	雇佣不符合资质的工作人员, 无证操作	50%
11.	开展期间, 闭关后未关闭展台电源	300 元/次
12.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界限, 包括但不限于等离子电视、所用灯具、立体刻字、图形或活动展示架等。	3,000 人民币/每项
13.	任何主结构于现场装嵌后与呈交主办机构图则不符。	5,000 人民币/每展位
14.	相邻展位若隔断墙有高度落差, 较高的展位必须在参展商进馆前一天将超出部分以干净、凭证的白色喷绘布或者白板封妥。(主办机构的意见为最终决定)	100%
15.	未能适当或及时于搭建及撤馆期间处理其产生之垃圾及包装物料或建材 (例如:将物料放置于展台以外或别人之展位、通道、卸货区或阻塞通道或消防通道)。	100%
16.	利用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除展台 (如: 展位未拆卸前将之推倒、将玻璃粉碎等。)	100%及禁止参与本公司 日后举办之展览

17.	必须穿着反光背心和佩带个人防护装备(PPE) (于高空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带; 头盔, 以预防任何危险之工具于高空下跌)。 当下跌时头盔并不能提供适当的保护作用。	1,500 人民币/每次
18.	全面禁止在场馆内使出高度超过 2 米的人字梯, 2 米以上的登高作业工具主任仅能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移动脚手架。	1,500 人民币/每次
19.	雇用不合格人员/非法外劳于展览场地工作。	100%及禁止参与本公司日后举办之展览
20.	搭建商员工在展馆内吸烟。	200 人民币/每次
21.	任何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负荷, 除要缴付差额及附加费外, 另收取行政费。	按大会承建商交付实际费用 另收取行政费每次 1,000 人民币
22.	搭建商及其受雇员工没有佩带承建商工作证, 及/或工作证没有清楚注明搭建商公司名称。	每个 300 人民币
23.	未有于截止日期前提交承建商保险、风险检查表及缴交施工保证金。	每展位将罚款 10,000 人民币
24.	工作证转让予受委托之搭建商员工以外之其他人使用。	200 人民币/每证
25.	在围板上钻螺丝、扫漆或嵌钉。	2,000 人民币 /每块围板
26.	私自改装、遮盖标准展位楣板	重装每招牌 200 人民币
27.	损毁展馆或大会指定搭建商所提供之设施 (如门、墙壁、地毯、云石地面等)。	按展馆营运商及大会指定承建商交付实际费用
28.	任何进场及离场超时收费。	按展馆营运商交付 实际费用
29.	未按规定分类处置有毒有害垃圾 展馆于在 4.1 馆 14 号门外专门配备有毒有害垃圾桶, 仅油墨、废涂料桶、废油漆桶、电池等使用	100%

F7 电器安装要求

1、电箱接驳

- 合理分配电量, 避免过载。接电不合规导致展馆消防电箱多次报警的, 押金全额扣除。
-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应积极配合现场查验, 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3)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保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符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保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 4)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执行。
- 5)电箱应放入展台内，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 6)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cm 以上的间距。
- 7) 展位内有地下管道的，必须确保管道上方地面清空，以便现场管道开关、保养、检修等工程作业；
- 8) 电线接驳必须由专业持证电工实施，严禁使用破损的、不合格的电气产品，严禁违规敷设电气线路，严禁胶带缠接接头；严禁排插串联使用

2、通电：展馆将在 2024 年 7 月 16 日上午进行电气施工安全检查，检查合格的展位将于下午 14:00 统一供电。

请注意，受展馆硬件限制，由于部分展位电箱需要跨过道安装，为确保用电安全，展位电箱可能会延迟安装、延迟供电，请搭建商施工时采用展馆临时电完成调试工作，谢谢配合

3、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7 月 17-19 日）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标准展位用电由主场搭建切断）。展馆清场后，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缴纳的搭建押金将被全额扣除。如需 24 小时用电需要提前与主场运营公司申请，配备足够的安保措施并支付相关费用。

4、撤展断电：7 月 19 日 16:00 断电。请提前关闭所有电器设施和展品，以免发生损坏。

5、电器设施：电气设备及其负载和绝缘性能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

F8 加班时间管理

申请条件：须由持有展商证的工作人员提出申请；

申请仅限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7 月 19 日，须在当日 14:00 之前向北签到大厅主场运营服务柜台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关费用；如超时申请则需按 1.5 倍支付加班费；如未提出申请或支付加班费，展馆有权进行清场。

申请加班时请精确计算、充足申报加班时间，若申报时间不足需要延时的，必须在申报的加班时间结束前半个小时至北签到大厅主场运营服务柜台提交补充申请并按超时申请标准补充支付 1.5 倍加班费；最晚申请时间为当天晚上 20 点，20 点之后若展商/搭建商无法在申请加班时间内完成工作，不允许延时工作、次日补款

费用：时间安排如有变化，以现场通知为准；14 点之后提出的加班申请，按下表 1.5 倍收取

日程	日期	加班时间段	收费标准
布展期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20:00-22:00	人民币 1,200 元/小时
		22:00-08:00	人民币 2,400 元/小时

撤展期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00-22:00	人民币 1,200 元/小时
		22:00-08:00	人民币 2,400 元/小时
	2024 年 7 月 19 日	22:00-00:00	人民币 2,400 元/小时
		00:00-08:00	人民币 4,800 元/小时

当天下午 14 点之后申请加班的，按上述价格的 1.5 倍计价收取

F9 撤馆安排

展商撤馆须知

- 1、7 月 19 日 16:00 所有水、电、气将准时切断，请您提前将机器复位并做好准备工作。如果您在电源切断后还需继续用电，请于当天中午 10:00 之前到主办方服务中心主场运营服务台申请。
- 2、15:00 之前不得进行任何展品打包撤展工作，16:00 前任何展品或搭建材料都不得撤离展馆。17:00 起开始拆除展台，严禁在此之前带电拆除展台。

撤馆时间及流程安排以展会现场发放的通知为准，以上仅供参考。

展会将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15:00 正式闭幕，在此之前，任何展商和搭建商都不允许打包展品或拆除展台。货运通道将在展会闭幕后打开。任何展品货物离开展馆，必须有主办单位开具的出门单。16:00 后，主办单位将在各馆的服务处为展商开具出门单。主办单位强烈要求，所有参展商和搭建商遵守和尊重以上规定，不影响和损坏其他参展商正常的商贸洽谈以及观众的安全。

F10 空箱堆放

为了便于展商的参展，**主办单位将展厅门外设立免费纸箱堆放处**（具体位置以现场公布为准），请将贵司的空纸箱打包好并贴好标签放置到就近的纸箱堆放处。布展期间可以随时存放，开展期间不接受纸箱的存储工作。空箱堆放处内严禁堆放任何搭建材料和工具，例如梯子、工具箱等等。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清理出堆放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有搭建公司或展商自行承担。**展商请联系大会的指定运输公司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了解相关信息。**

同时，主办单位再次提醒您，根据消防条例规定，展台的背后通道内严禁放置空箱和任何杂物，展馆保安和主办单位有权清除任何放置在消防通道/设备维修通道内的一切物品，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F11 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火灾

- 确保你能辨认

火警钟声

- 确保你知道

逃生出口

- 确保妥善处理

易燃物及废物

- 不要阻挡逃生通道不要阻挡逃生出口严禁在展

馆内吸烟



个人防护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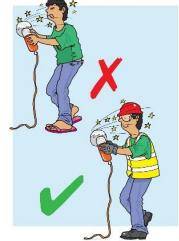
- 作业时穿着个人

防护用品, 例如

安全鞋、安全帽、

反光衣。保养好你的个人

防护用品, 报告损坏及更换个人防护用品



电力

- 应该雇用训练有素

的电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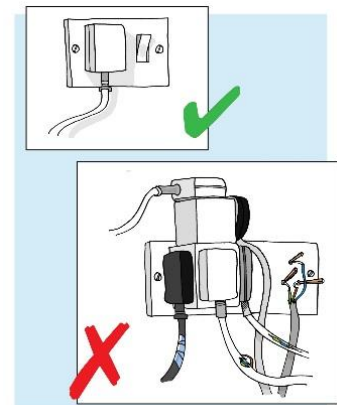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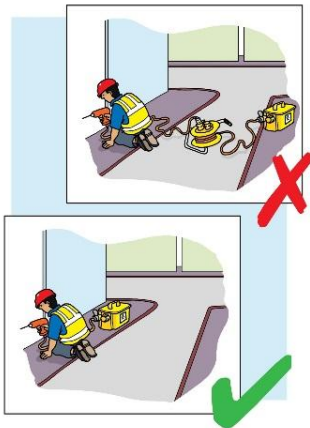
- 不要触摸任何危险

电源

- 电线不应随意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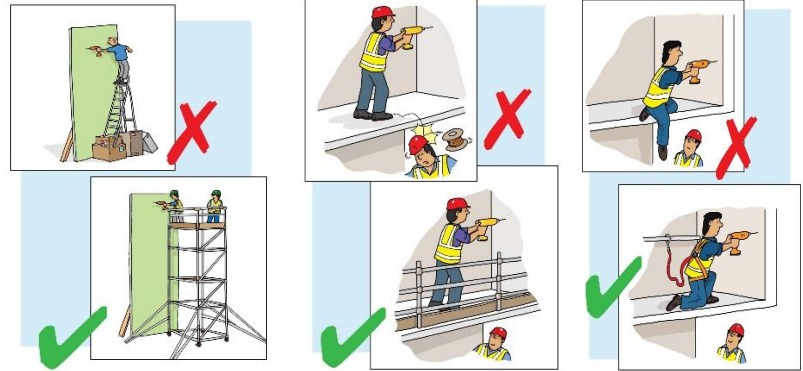
通道上, 容易造成

绊倒和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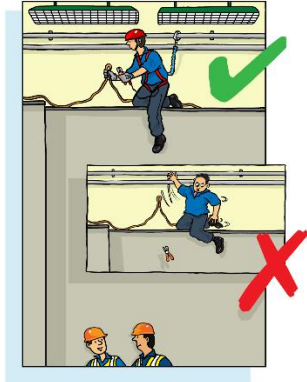
高空作业

- 确保作业在一个安全稳妥,有护栏的平台上
- 确保工作地点的边缘有护栏,防止从高空跌下,确保你有系上安全带,防止从高处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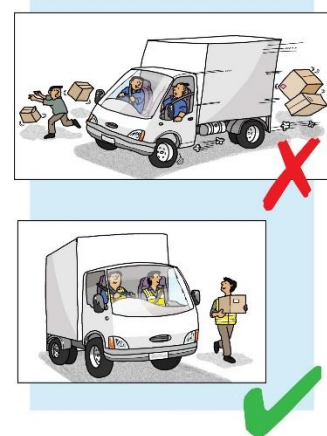
绳索

- 高空工作时确保配戴及正确使用安全带
- 确保空中作业之地面位置已没有其他人工作
- 确保系好所有用具,防止从高空落下



车辆安全

- 小心留意在展馆内作业的重形车辆
- 车辆应在适当的通道上活动
- 穿上反光安全工作衣物
- 严禁 18 岁以下人士进入展馆



搬运

- 小心留意在展馆内作业的重型车辆
- 穿着安全反光衣物
- 使用行人专区
- 搬运自己能力范围内的重量
- 尽量使用手推车以减少意外
- 穿着防滑鞋或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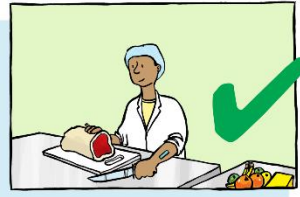
**废弃物**

- 不要在通道, 特别是消防通道上弃置垃圾
- 妥善处理尖利的垃圾或物件
- 确保钉头从弃置木材移除



食品安全

- 厨余应处理在适当的容器中
- 处理及進食食物前要洗手
- 处理食物时不要吸烟或吐痰



紧急情况

- 确保你能识别警钟声的讯号
- 确保你知道逃生出口
- 听从保安人员和安全人员的指示
- 报告火灾





绿色展台 低碳展示



(Better Stands Programme)

根据英富曼集团的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策略，为提高展台的使用率、质量、安全性和可持续性，自 2024 年起，CBME/LEC 规定光地展位最小面积不得小于 36 平米，36 平米至 72 平米的光地展台（含 72 平米）仅限设计/搭建可重复使用的展台，严禁设计/搭建一次性展台。

36 平米以下的展位必须选择主办方统一设计并搭建的标准展台/升级标展/豪华标展或绿色套装展台，详情请咨询您的业务员

? 什么是一次性展台（非绿色展台）？

- 指特装/光地搭建的原材料只在展会中使用一次，并在活动结束后会被拆除并销毁的展台，且搭建材料不可再重使用。

? 什么是可重复使用的展台？

- 一个可重复使用/非一次性展台是指其展台材料可以多次重复利用，具备不同形态和大小，能够配合客户的风格。即：
 - 所有核心结构元素：即墙体结构、地板地台、天花板 / 支架、家具、电器等，重复使用比例为 100%。例如：铝料或其他展览展示型材系统、金属框架和织布、可重复使用的面板等。
 - 展位结构为预制组件，仅需现场组装。
 - 允许现场为组装物料进行调整，允许现场做点涂修补
 - 在进场搭建前，组装地板和地板系统需切割成一定尺寸，并且展后可以回收和/或重复使用。
 - 使用可回收/再生/二手地毯、或其他环保地板/覆盖物料。

*预制组装展台是到达展会现场时将事先准备好的组件进行拼装，此展台可以减少现场施工。在活动时结束时，展台被拆回部件并储存起来，以便在另一个活动中再次使用。

我们倡导 72 平米以上的光地展台也尽可能采用可重复使用的展台，请在提交审图资料时在线填写绿色展台搭建情况申报表，并确保填写的数据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

? 绿色展台倡议意见书

我们提倡：	我们不提倡：
所有核心结构元素：即墙壁、地板地台、天花板 / 支架、家具等，皆可重复使用。例如：框架和织布、可重复使用的面板等。	使用其他原材料建造，并且不打算重复使用或回收以下核心结构：即墙壁、地板和天花板等。
展位结构为预制组件，仅需现场组装。	现场从零开始构建展位的任何核心结构。
允许在现场为组装物料进行最终调整。	使用不可回收的地毯、PVC 地板。
允许使用可接受的 TVOC 油漆，并仅作维修之用。	
使用 LED 照明。	
在到达现场之前，组装地板和地板系统需切割成一定尺寸，并且展后可以回收和/或重复使用。	
使用可回收/再生/二手地毯、或其他环保地板/覆盖物料。	

请确保您的搭建商已了解绿色展台的相关规定，并向他们介绍如何设计和建造一个可持续的、多用途的展台。如欲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您的销售或展会运营团队。

除了绿色展台计划，我们还希望您可以加入我们，通过完成以下 8 项，共同投身可持续发展事业。

展前	往返展会期间，为您的差旅和交通选择最环保的方式。集中发运货物，并采用具有可持续发展资格认证的物流公司。
	购买促销产品时，请慎选订购数量，并考虑所用材料的环保认证资格以及选择的免费样品在展会结束后是否具备长期可用性
	通过使用本地供应商并考虑预订具备可持续认证资格的酒店，积极支持本地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提升公司和产品的可持续认证资格，激励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展中	为您的展台选择节能型 LED 照明设备和其它设备，并确保在当天结束时关闭设备电源
	通过数字化和资源回收的方式减少纸质印刷品的数量，并在需要打印时，选择具备可持续认证资格的纸张，例如 FSC 认证或可再生纸张认证
	确保您和您的搭建商清楚并遵守所有健康、安全和安保要求
	在整个展会期间参与并提倡各项交流活动，旨在促进和激励您所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您希望与我们合作举办可持续的展会吗？请联系展会团队，或与英富曼的可持续发展团队接洽，以获取更多信息，网址：sustainability@informa.com。

G

运输指南

G1 重要事项

G2 国内、国外货品联系人信息

G3 展品运输途径

G4 截止日期

G5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G 运输指南

G1 重要事项

- 展馆与主办方无法接收货品，请不要直接发货至展馆，由此而导致的货品丢失展馆及主办方概不负责。
- 为保障您的展品安全，货物顺利接收及按时送至您的展台，建议选择主办方推荐的主场运输公司，撤展时展品回运避免因黑物流导致展品丢失或价格虚高。
- 请计算好货品发出时间，以免耽误您的使用。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截止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 在发货时请付清运费，并选择好主场运输的服务项目，否则货品会予以退回。
- 参展商必须自行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展馆往返运输及在展览期间的一切保险或委托主场运输公司代办保险业务，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商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G2 国内、国外货品联系人信息

北厅（CBME 儿童教育展）/5.1、5.2、6.2、7.2、8.2 号馆展商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为“第二十三届 CBME 孕婴童展及 LEC 全球授权展”的指定运输商，负责国内外展品运输业务，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展商可就有关运输事项与我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展览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说明做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33号东方维京大12B3

邮编：200336

电话：（021）6124 0090 转 313 分机

传真：（021）6124 0091

联系人：翁育麟先生

（仅限使用安普特物流的展商使用）

G3 展品运输途径

展商可将展品通过或陆路卡车、快递、空运或铁路自行安排运往上海。如需我司安排提货，请事先与我们联系，以便确定有关费用以及托运单证的缮制。

自行发运货物提前进我司上海仓库，请在发货前与我司联系获取带有编号的进仓单，以便货物进仓，仓库拒绝接受没有进仓单的货物。收货人请按照如下：

上海安工仓库（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浦瑞路 2019 号）

仓库联系人：王先生，13120915902；杨先生，15755061836

收货时间：8：30-18：00 （有特殊时间要求，请提前联系）

进仓编号：CBME 孕婴童展-XXX（请发货前与我司联系获取带编号进仓单，否则不能接收）

请将运单扫描件或照片以邮件通知发给**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不负责由于未接到通知而引起任何的延误及由此产生的加急费用。

G4 截止日期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截止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因文件延误交付或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本公司不能承担责任。布撤展、开馆及闭馆日期仅供参考，以主办单位通知为准。

- 1) 委托我司代理提货的陆运/空运展品必须在发货前与我处联系确认。
- 2) 自运展品需在 **2024 年 7 月 15 - 16 日**到达展览馆现场。
- 3) 展览开馆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 19 日; 闭馆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在布、撤展期间，我公司将集中精力处理现场事物。为了大多数展商的利益，将无法优先考虑展品在截止期后到达的展商的要求。

G5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展品运至我司指定仓库（从指定上海仓库到展馆卸货区，不含送展位）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我司上海指定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展品到达上海指定仓库后的短时仓储，并送至展馆卸货区。

b) 收费(1 立方米=1 吨，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人民币 140.00/立方米/吨（最低收费 RMB420.00/票）;

大会指定仓库存储费由到货第 4 天起收费人民币 2.00/立方米/天

B. 进馆现场服务（从展馆卸货区送货至展台）

a) 服务内容:

1. 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单件展品不超过 3000kg / 4.0 米长 X2.2 米宽 X2.4 米高);
2. 帮助展商开木箱并就位重件（不含组装）;
3. 运空箱和暂存的包装材料至展馆露天堆存处（无人看管），请注意：**不能存放任何展品、内装有展品的包装箱、高价值的（搭建）工具及材料和油漆涂料桶等展馆和主办单位规定不能堆存的物品。后果由展商及搭建商自负，我司概不负责。**

b) 收费(1 立方米=1 吨，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人民币 100.00 元/立方米/ 吨（最低人民币 100.00 元/票）

空箱及包装材料存放费: 人民币 35.00/立方米/展期

如贵司自行安排物流或者快递直接在布展期间送至展馆，请务必注意展会现场我司无法代理收货，须要由贵司前来布展的同事作为现场收货人并与物流或快递公司自行做展品交接与收货。

C. 出馆现场服务（从展台至展馆卸货区）

a) 服务内容:

1. 将空箱和暂存的包装材料从展馆现场堆存处运回展台;
2. 帮助展商装木箱并送至展馆卸货区装车(单件展品不超过 3000kg / 4.0 米长 X2.2 米宽 X2.4 米高)。

b) 收费 (1 立方米=1 吨，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人民币 100.00 元/立方米/ 吨（最低人民币 100.00 元/票）

D. 办理展品回运至我司上海仓库服务

a) 服务内容

1. 办理展品回运的必要手续和文件;

2.从展览馆运至我司上海仓库；

3.通知展商有关提货信息。

b) 收费：同 A。

E. 附加费

a) 超重展品附加费

单价展品超过3,000公斤 或 超过长4.0米X 宽2.2米X高2.4米	
3,001-5,000 公斤	基本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50%
5,001-10,000公斤	基本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100%
10,000公斤以上	价格另议

F. 立起、放倒、特殊组装、盘路、二次移位服务附加费

a) 铲车

吨位(T)	3 吨	5~7 吨	10~12 吨	15 吨
收费标准 (RMB 元)	70/小时	140/小时	230/小时	300/小时

b) 吊车（一般现场只配备以下吨位的吊车）

吨位(T)	25 吨	50 吨	70 吨	120 吨
收费标准 (RMB 元)	600/小时	1500/小时	3000/小时	11000/小时

注：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 4 小时，不足 4 小时的按 4 小时计收；超过 4 小时的部分，不满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收。

附注:

1.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具体要求可事先接洽我司。对展品卸车就位等有特殊的要求（需要任意型号吊机、或 5 吨及以上（含 5 吨）叉车），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的，请于截止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前书面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导致现场将滞后安排卸货，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指定运输代理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以上所有服务费用均基于正常工作时间范围：周一至周五 9:00 -17:00，如超过此时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指定运输代理需另外收取加班费，如在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期内的正常进/出馆作业除外。如需加班请提前 48 小时预约，我司将依预约情况另行报价。
3. 我司服务费用中不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权益，我司提请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操作展品期间。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公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均不超过我司应向展商收取的进馆运输服务费的 3 倍。
4. **参展商安排展品运输时，请不要使用全封闭/办封闭的箱式车或三面箱板无法放下的高栏车，否则现场卸货时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而耽误时间。**我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或者装载货车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特别是纸质易变形的外包装方式，请知悉。
5. 展品一次就位后，如需再次移位，视同一次进馆服务，按照进馆服务收取相关费用。请展商在展品就位时现场派员指导，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6. 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000 公斤=6 立方米）。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每公斤毛重的货值大于等于人民币 6,300.00 或单件展品货值大于等于人民币 630,000.00），相关费用另计。服务项目列表以外的服务项目及价格，双方另行约定。
7. **如需开具人民币发票，以上费用均须加收 6% 税。最低开票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起，低于 100 元无法开具发票。**
8. 为方便展商撤展时小件展品的快递运输，我司与天地华宇物流达成合作，撤展时会有天地华宇工作人员在现场提供快递服务，价格与天地华宇官网价格一致（<https://www.hoau.net/how/bse/index.action>）。如展商有快递物流需求或疑问，可在撤馆当天下午至我司物流服务台咨询。
9. 展商认可：凡在展会前、展会期间和展会后的任何时间，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公司的服务以及提出额外的服务要求，无论是口头或书面指示，均表明承认及接受上述全部条款及同意我司的报价。所有物流服务事宜以此为原则。

H

表格汇总

- H1 CBME 标展配置选择表
- H2 CBME 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 H3 CBME 升级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 H4 CBME 豪华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 H5 CKF 标展配置选择表
- H6 CKF 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 H7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CBME
- H8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CKF
- H9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安普特
- H11 空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申报表
- H12 展示车辆进入展馆申请表
- H13 现场活动申请表
- H14 参展商证申请表
- H15 空地展位电箱租赁价格表

H 各项表格汇总表格 H1

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8 日

CBME 标展展位配置选择表

CBME 标展配置选择表

●所有标展展商，务必在 2024 年 6 月 8 日前登录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递交此表格。

请在以下三两项中任意选择一项（每项不得重复选择，安装位置如图所示）：

☐固定衣架（1 组）：

☐平层板（2 块）：

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1、如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本表格，将默认提供 2 块平层板，安装位置如上图所示：

现场如需更改位置，每项家具每次将收取移位费人民币 50 元。所选家具承重分别不得超过 10 公斤。

平层板尺寸：1000mmL*300mmW。

2、标准展位的插座用电量上限为 500W，只用于电脑、手机充电及饮水机等，展商不得私自将灯接入其中，如需特殊灯具可另行向主场运营公司咨询。

授权人（参展商负责人）：	如有疑问，请联系：
公司名称： 展位号：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职 务：	电 话：021-54453125/3126 传 真：021-5481 0933
电 话： 传 真：	刘闻乐女士
电子邮箱：	M：18501650625
签字 & 盖章：	ShellScheme@megaexposhanghai.com
日期：	

表格 H2

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CBME 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CBME 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所有标展展商, 务必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 前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递交此表格。

- 1、所有标展展位的楣板名要求为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称, 如需宣传第三方公司名请提交相应关系证明, 或联系您的业务专员审核。

注: 标展楣板名仅限宣传贵司的公司名称。

- 2、请于**2024年6月14日**前完成本表格的填写, 逾期未提交将直接刊登贵司参展协议中的公司名, 英文将默认翻译!
- 3、根据《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建议标准展位尽可能采用可重复使用的环保材料进行展示, 如拉网展架、易拉宝、雪弗板等。**全场严禁使用KT板**, 包括标准展位与特装展位, 均不得携带KT板进入展馆; 标准展位展商自带定制展柜或定制家具等, 主场搭建将收取每个展位2000元的押金。展会结束后, 所有展示物品展商必须自行拆除并带出展馆, 如有残留押金将全额扣除。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 严禁插排串联使用。

(星号为必填项)

*展位号	
*公司名中文	
*公司名英文	

授权人 (参展商负责人):	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公司名称: 展位号: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职 务:	电 话: 021-54453125/3126 传 真: 021-5481 0933
电 话: 传 真:	刘闻乐女士
电子邮箱:	M: 18501650625
签字 & 盖章:	ShellScheme@megaexposhanghai.com
日期:	

表格 H3

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CBME 升级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CBME 升级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 所有升级标展展商, 务必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递交此表格。
- 1、所有升级标展展位的楣板名要求为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称, 如需宣传第三方公司名请提交相应关系证明, 或联系您的业务专员审核。
- 注: 标展楣板名仅限宣传贵司的公司名称。
- 2、请于2024年6月14日前完成本表格的填写, 逾期未提交将直接刊登贵司参展协议中的公司名, 英文将默认翻译!
- 3、所有升级标展展位展商, 请务必在展商中心上传展商 logo 用于大楣板的印刷制作 (精度为 300dpi 及以上, 格式为 jpg/cdr/tiff) 仅限一个 logo
- 4、根据《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建议标准展位尽可能采用可重复使用的环保材料进行展示, 如拉网展架、易拉宝、雪弗板等。全场严禁使用KT板, 包括标准展位与特装展位, 均不得携带KT板进入展馆; 标准展位展商自带定制展柜或定制家具等, 主场搭建将收取每个展位2000元的押金。展会结束后, 所有展示物品展商必须自行拆除并带出展馆, 如有残留押金将全额扣除。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 严禁插排串联使用。

(星号为必填项)

*展位号	
*公司名中文	
*公司名英文	

授权人 (参展商负责人):	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公司名称: 展位号: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职 务:	电 话: 021-54453125/3126 传 真: 021-5481 0933
电 话: 传 真:	刘闻乐女士
电子邮箱:	M: 18501650625
签字 & 盖章:	ShellScheme@megaexposhanghai.com
日期:	

表格 H4

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CBME 豪华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CBME 豪华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 所有豪华标展展商, 务必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递交此表格。
- 1、所有豪华标展展位的楣板名要求为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称, 如需宣传第三方公司名请提交相应关系证明, 或联系您的业务专员审核。
- 注: 标展楣板名仅限宣传贵司的公司名称。
- 3、请于**2024年6月14日**前完成本表格的填写, 逾期未提交将直接刊登贵司参展协议中的公司名, 英文将默认翻译!
- 3、所有豪华标展展位展商, 请务必在展商中心上传展商 logo 用于大楣板的印刷制作 (精度为 300dpi 及以上, 格式为 jpg/cdr/tiff) 仅限一个 logo
- 5、根据《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建议标准展位尽可能采用可重复使用的环保材料进行展示, 如拉网展架、易拉宝、雪弗板等。全场严禁使用KT板, 包括标准展位与特装展位, 均不得携带KT板进入展馆; 标准展位展商自带定制展柜或定制家具等, 主场搭建将收取每个展位2000元的押金。展会结束后, 所有展示物品展商必须自行拆除并带出展馆, 如有残留押金将全额扣除。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 严禁插排串联使用。

(星号为必填项)

*展位号	
*公司名中文	
*公司名英文	

授权人 (参展商负责人):	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公司名称: 展位号: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职 务:	电 话: 021-54453125/3126 传 真: 021-5481 0933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刘闻乐女士
签字 & 盖章:	M: 18501650625
日期:	ShellScheme@megaexposhanghai.com

表格 H5

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8 日

CKF 标展展位配置选择表

CKF 标展配置选择表

●所有 CKF 标展展商, 请务必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 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递交此表格。

9 平米展位可选择 4 个设施, 可重复选; 18 平米可选择 8 个设施, 以此类推			
入墙衣架:	个	平层板:	个
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 1、如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本表格, 将默认提供 2 个平层板和 2 个入墙衣架, 安装位置如图所示。现场如需更改位置, 每项家具每次将收取移位费人民币 50 元。所选家具承重分别不得超过 10 公斤。
- 2、标准展位的插座用电量上限为 500W, 只用于电脑、手机充电及饮水机等, 展商不得私自将灯接入其中, 如需特殊灯具可另行向主场运营公司咨询。

如有疑问, 请联系:

CKF 标展搭建公司: 鹏璨文化创意(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21-61526508

姜先生: M: 13818105029 E: project@pengcan.com 分机号: 117孟先生: M: 13671738150 E: carter@pengcan.com 分机号: 116

表格 H6

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CKF 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CKF 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所有 CKF 标展展商, 务必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 前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递交此表格。

- 1、所有 CKF 标展展位的楣板名要求为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称, 如需宣传第三方公司名请提交相应关系证明, 或联系您的业务专员审核。

注: 标展楣板名仅限宣传贵司的公司名称。

- 2、请于**2024年6月14日**前完成本表格的填写, 逾期未提交将直接刊登贵司参展协议中的公司名, 英文将默认翻译!

- 3、所有 CKF 展位展商, 请务必在展商中心上传展商 logo 用于大楣板的印刷制作 (精度为 300dpi 及以上, 格式为 jpg/cdr/tiff) 仅限一个 logo

请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提供背墙与侧墙的设计稿件用于印刷制作, 要求提供矢量文件 (ai 或者 cdr 或者 eps 格式), 300dpi 或以上精度, 并详细标注对应位置

- 4、根据《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建议标准展位尽可能采用可重复使用的环保材料进行展示, 如拉网展架、易拉宝、雪弗板等。全场严禁使用KT板, 包括标准展位与特装展位, 均不得携带KT板进入展馆; 标准展位展商自带定制展柜或定制家具等, 主场搭建将收取每个展位2000元的押金。展会结束后, 所有展示物品展商必须自行拆除并带出展馆, 如有残留押金将全额扣除。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 严禁插排串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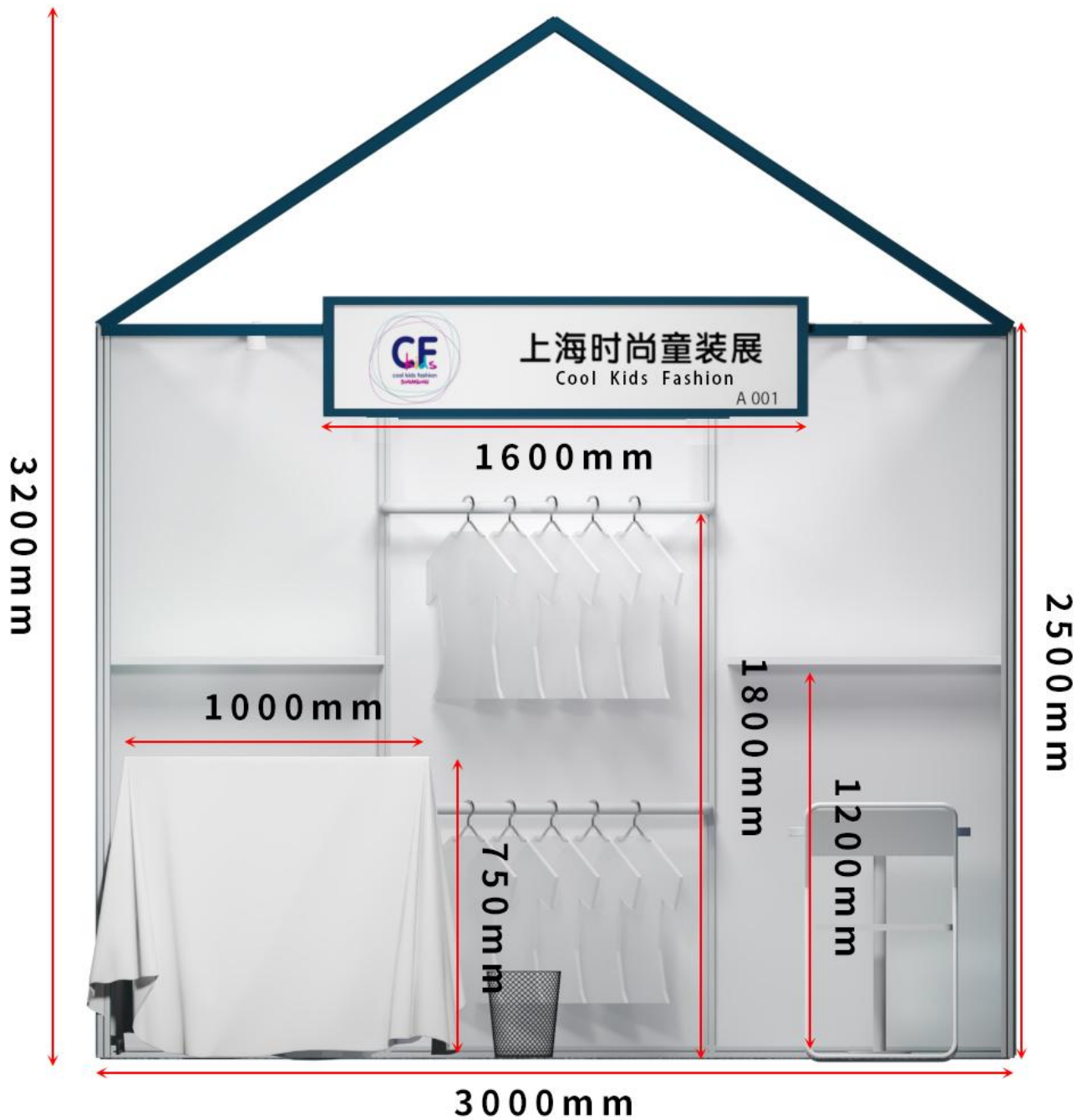
(星号为必填项)

*公司名中文	
*公司名英文	

2024 年 7 月 17-19 日 | 17-19 July, 2024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如有疑问，请联系：

CKF 标展搭建公司：鹏璨文化创意（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21-61526508

姜先生：M：13818105029 E： project@pengcan.com

分机号：117

孟先生：M：13671738150 E： carter@pengcan.com

分机号：116

表格 H7

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8 日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CBME

租赁须知:

- 以下为部分常用设备及物品租赁清单, 如有其他需求可联系主场搭建公司: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了解, 联系方式见下表。
- 设备及物品租赁服务只对标展展商提供, 特装展商请联系您的搭建商提供需要的设备和家具。
- 标展展商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 前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递交表格 H7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 您将收到相应的付款通知。
- 请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如在发出订单三日后还没有收到付款通知, 请及时与新美阁展览联系, 如没有收到付款通知的订单或者在 6 月 8 日前没有付款的订单, 将视作无效订单, 申请的项目直接取消。付款后, 请提供汇款底单, 务必注明展位号以及参展商公司信息。如未注明展位号及参展商公司信息, 主场运营公司或无法确认已收到该笔款项, 由此可能产生的加急费须由贵司自行承担。所有订单均在全额付款后给予确认。
- **截止日期以后递交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已经递交的订单, 若在 6 月 8 日后要求改变,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以下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在展会开幕前两周内取消的定单, 将不予退款。
- 标准展位的插座用电量上限为 500W, 只用于电脑、手机充电及饮水机等, 展商不得私自将灯接入其中, 如需特殊灯具可另行申请。
- 所有客户需在 **2024 年 6 月 8 日** 前, 将您租赁订单中的各项目具体安装位置标注在展台平面图中, 我们将根据您的标注进行安装。如您未在展台平面图中标注具体位置, 我们将按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现场申请移位, 将收取现场价格的 50% 作为移位费。
- 根据税务局最新规定, 主场运营公司将根据汇款方信息开具相应抬头的发票。

物品说明	单 价 (人民币)	数量	物品说明	单 价 (人民币)	数量
黑皮椅	130.00		围板	200.00	
白折椅	45.00		带锁门	220.00	
L 型吧椅	150.00		带锁折叠门	160.00	
吧椅（圆）	130.00		饮水机（包含 1 桶水）	280.00	
白圆桌 $\varnothing$ 750*750H	120.00		桶装水	100.00	
咨询台	130.00		盆栽植物	180.00	
低透明玻璃展柜	300.00		100 瓦射灯（ML001）	90.00	
锁柜	150.00		100 瓦长臂射灯（ML002）	110.00	
高透明玻璃展柜	650.00		等离子电视机 -42'	2200.00	
洞洞板 1000*1200H	300.00		等离子电视机 -50'	2600.00	
挂墙衣架	90.00		500W 插座	100.00	
层板（平）	40.00		防火布帘	250.00	
层板（斜）	40.00				

备注：如需租赁洞洞板，须另外支付 200 元人民币的押金

 黑皮椅	 白折椅	 L 型吧椅	 吧椅（圆）
 白圆桌	 咨询台	 低透明玻璃展柜	 锁柜
 高透明玻璃展柜	 洞洞板	 挂墙衣架	 层板（平）

			
层板（斜）	围板	带锁门	带锁折叠门
			
饮水机（包含一桶水）	桶装水	100 瓦射灯	100 瓦长臂射灯

授权人（参展商负责人）：	如有疑问，请联系：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电 话：021-54453125/3126 传 真：021-5481 0933 刘闻乐女士 M：18501650625 ShellScheme@megaexposhanghai.com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 系 人：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签字 & 盖章：	
日期：	

表格 H8

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8 日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CKF

租赁须知:

- 以下为部分常用设备及物品租赁清单, 如有其他需求可联系主场搭建公司: **鹏璨文化创意(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了解, 联系方式见下表。
- 设备及物品租赁服务只对标展展商提供, 特装展商请联系您的搭建商提供需要的设备和家具。
- 标展展商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递交表格 H8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 您将收到相应的付款通知。
- 请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如在发出订单三日后还没有收到付款通知, 请及时与鹏璨展览联系, 如没有收到付款通知的订单或者在 6 月 8 日前没有付款的订单, 将视作无效订单。付款后, 需提供汇款底单, 务必注明展位号以及参展商公司信息。如未注明展位号及参展商公司信息, 主场运营公司或无法确认已收到该笔款项, 由此可能产生的加急费须由贵司自行承担。所有订单均在全额付款后给予确认。
- **截止日期以后递交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已经递交的订单, 若在 6 月 3 日后要求改变, 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以下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在展会开幕前两周内取消的定单, 将不予退款。
- 标准展位的插座用电量上限为 500W, 只用于电脑、手机充电及饮水机等, 展商不得私自将灯接入其中, 如需特殊灯具可另行申请。
- 所有客户需在 **2024 年 6 月 8 日**前, 将您租赁订单中的各项目具体安装位置标注在展台平面图中, 我们将根据您的标注进行安装。如您未在展台平面图中标注具体位置, 我们将按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现场申请移位, 将收取现场价格的 50%作为移位费。
- 根据税务局最新规定, 主场运营公司将根据汇款方信息开具相应抬头的发票。

物品说明	单 价 (人民币)	数量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黑皮椅	130.00		围板	200.00	
白折椅	45.00		带锁门	220.00	
L 型吧椅	150.00		带锁折叠门	160.00	
吧椅（圆）	130.00		饮水机（包含 1 桶水）	280.00	
白圆桌φ 750*750H	120.00		桶装水	100.00	
咨询台	130.00		盆栽植物	180.00	
低透明玻璃展柜	300.00		100 瓦射灯（ML001）	90.00	
锁柜	150.00		100 瓦长臂射灯（ML002）	110.00	
高透明玻璃展柜	650.00		等离子电视机 -42’ 连 DVD	2200.00	
洞洞板 1000*1200H	300.00		等离子电视机 -50’ 连 DVD	2600.00	
挂墙衣架	90.00		500W 插座	100.00	
层板（平）	40.00				
层板（斜）	40.00				

备注：如需租赁洞洞板，须另外支付 200 元人民币的押金

			
黑皮椅	白折椅	L 型吧椅	吧椅（圆）
			
白圆桌	咨询台	低透明玻璃展柜	锁柜
			
高透明玻璃展柜	洞洞板	挂墙衣架	层板（平）

			
层板（斜）	围板	带锁门	带锁折叠门
			
饮水机（包含一桶水）	桶装水	100 瓦射灯	100 瓦长臂射灯

授权人（参展商负责人）：	如有疑问，请联系： 鹏璨文化创意（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 先 生 联 系 电 话 021-61526508*117 13818105029 邮箱 project@pengcan.com 孟 先 生 联 系 电 话 021-61526508*116 13671738150 邮箱 carter@pengcan.com	
公司名称：		
展 位 号：		
联 系 人：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签字 & 盖章：		
日期：		

表格 H9

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展品回执（1.1 / 2.1 / 北厅 / 5.1 / 5.2 / 6.2 / 7.2 / 8.2 号馆）

展品回执（1.1 / 2.1 / 北厅 / 5.1 / 5.2 / 6.2 / 7.2 / 8.2 号馆）

展览会名称： 第二十三届 CBME 孕婴童展 & LEC 全球授权展

参展单位： _____ 展台
号： _____

1. 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

☐ 自行安排运至安普特指定上海仓库，物流/快递单号（发货后补发）： _____，预抵日期： _____。

☐ 自行安排运至展馆卸货区内，由展商现场负责人接收展品后委托安普特负责现场操作。

☐ 委托安普特安排提货，提货地址及联系人： _____。

共 _____ 件，总重量 _____ 公斤，总体积 _____ 立方米。

箱号	品名及展品价格	外包装长 X 宽 X 高(厘米)	体积(立方米)	毛重(公斤)	包装类型

***裸装机器请注明有无底托，展出期间是否要拆底托。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的为准，并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我司叉车、吊机组装机器：☐ 需要 ☐ 不需要

叉车：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 / 吊机：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

2. 本单位之展会现场负责人_____先生/女士联系手机号_____将于月_____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和展品就位工作。

3. 本单位同意按本费率向贵司结清所有进、出馆相关服务费：

☐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金/ 支付宝/ 微信支付 结算。

☐

在展览进馆之前银行电汇并提供银行水单或者网银支付截图，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公司名：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1001242719300381343

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展品回执请尽快填完整签署后发邮件至：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育麟先生 / 邮箱：Talen.weng@aptshowfreigh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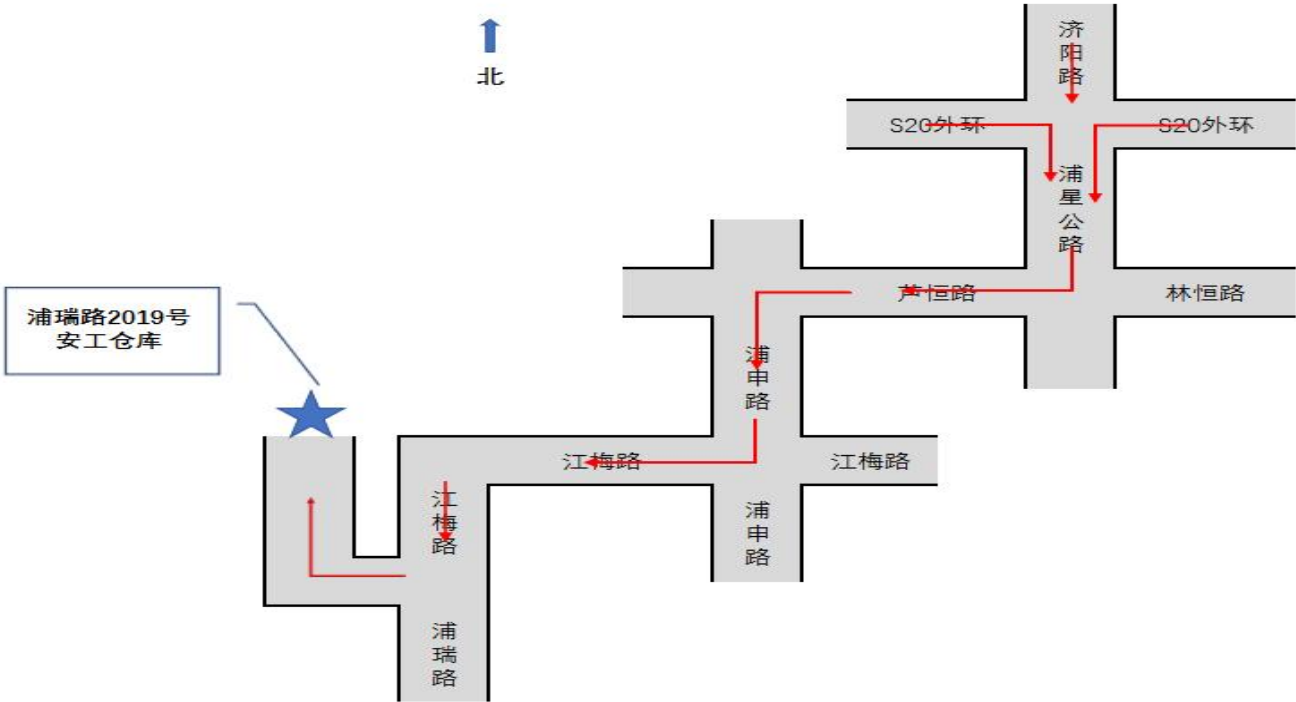
电话：（021）6124 0090 转 313 分机

进 仓 通 知

请跟我们联系，获取进仓编号以后，再进仓。

展览会：	第二十三届 CBME 孕婴童展及 LEC 全球授权展		
展商名：		展位号：	
进仓编号：	(请与主场运输联系)XXXXXXXX	展商联系人	
仓库地址：	上海安工仓库（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浦瑞路 2019 号） 仓库联系人：王先生，13120915902；杨先生，15755061836 收货时间：8：30-18：00 （有特殊时间要求，请提前联系） <i>注：货物到仓库后送货司机务必先联系仓库联系人在换单卸货</i>		

总件数(pkg)：		总体积(cbm)：		总重量(kgs)：	
-----------	--	-----------	--	-----------	--



温馨提示：请提前与主场运输安普特联系获取有进仓编号的进仓通知，然后打印出来贴在货物外箱上即可送至我司仓库。如若仓库未能发现进仓通知单，仓库无法录入系统将拒收货物。

收费标准：进门费 40 元/车；进出仓库货物，25 元/m³的装卸车费用（注：最低收费以 2m³起计费：即 ¥ 50.00 元起收）另单件货物超 3T 或单件货物的（长·宽·高）超 300CM，按大件计费加收 50%装卸车费用，请提前与仓库沟通，安排相应的机力以便卸车作业，谢谢合作。仓库存放费：2 元/m³/天。

表格 H11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空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申报表

空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申报表

所有空地展商, 请务必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前, 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递交此表格; 您的搭建商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收到新美阁主场搭建申报系统自动发送的报馆通知, 请搭建商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登录主场搭建申报系统, 完成后续的补充资料递交、设施租赁、微信在线付款与图纸审核等工作。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厦 23B1, 邮编: 200336

吕恒成先生 M: 18501650622 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

鲁阳先生 M: 18501650613 yang.lu@megaexposhanghai.com

李泽臻先生 M: 18516104548 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

王哲先生 M: 15618957256 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

(带星号位必填)

*展台搭建商 (请填写营业执照上一致的公司全称):	
*搭建商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营业执照上一致的号码):	
*地 址:	
*负责人:	*电子邮件:
*手机号码:	传 真:
*参展商公司名:	
*参展品牌:	*展位号:
*负责人:	*电子邮件:
*手机号码:	传 真:
盖章 & 签名 (参展商):	
日 期:	

表格 H12

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8 日

展示车辆进入展馆申请表

展示车辆进入展馆申请表

(仅限展期内展台上用于展示的车辆申请; 进撤馆期间货车手续请参阅 D7)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兹有我公司_____, 展位号为_____ ,

参加 2024 年 7 月 17 至 19 日的**第 23 届 CBME 孕婴童展**, 由于公司展示需要, 我司将有 (车牌号/品牌型号) 为
的展示车辆一台,

相关车辆将于 2024 年 7 月____日进入展馆。

在整个展会期间, 我司及我司指定搭建公司负责以上展示车辆的安全, 如有丢失、损坏, 与贵中心无关, 特此
声明。

参展商: _____ 搭建商: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注意: 展示车辆油量控制在 5%以下!

公司名称:	请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提交
展位号: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春宇
	021-61577224
电话:	Joe.Song@informa.com

表格 H13

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8 日

现场活动申请表

现场活动申请表

展商名称：				
展位号：				
公司地址：				
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活动类别	1. 新品发布会	2. 媒体见面会	3. 讲座论坛	4. 产品派发
	5. 互动体验	6. 节目表演	7. 评选抽奖	8. 其它
活动区域面积：		现场维持秩序工作人员多少人：		
预计参与人数：				
活动时间：		大约 小时，自 2024 年 月 日 点至		
		2024 年 月 日 点结束		
活动内容：				
活动流程：				
主办方意见：				
公司名称：		请登录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		
展位号：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春宇		
		021-61577224		
电话：		Joe.Song@informa.com		
我司承诺在上述活动期间，不使用任何形式的外接扩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音响组合、扩音器、现场乐队伴奏表演等。				
如有明星进馆活动，请于展商中心展商活动页面下载明星进馆申请表				
或直接联系宋春宇 Joe.song@informa.com 021-61577224				

所有表格仅供参考，展商请登录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所有表格。

表格 H14

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8 日参展商证申请表

参展商证申请表

各展商可根据参展面积获发一定数量之工作证
9 平米及以下展位可免费申请 3 张参展商工作证以此递增。
如果有未成年人做为展位内的模特，请在下表的姓名后面加以备注。主办方有权拒绝非参展公司的人员申请及进馆。

(带星号为必填项)

* 公司名:

* 参展品牌: * 展位号:

* 展会联系人: * 联系人手机:

公司地址:

序号	*职务	*姓名	*手机	*邮箱	序号	*职务	*姓名	*手机	*邮箱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请务必在 2024 年 6 月 8 日前登录展商中心，填写并递交此表格，以便于我们提前制作相关证件！

H15（供参考）

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8 日

空地展位电箱租赁价格表

编号	电箱说明	单价（人民币）
1	15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照明）	1,875.00
2	3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照明）	2,550.00
3	6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照明）	3,850.00
4	10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照明）	5,850.00

如有其他物品租赁需求可联系主场搭建公司：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了解，联系方式见下表。

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电 话：021-54453125/3126 传 真：021-5481 0933

吕桓成先生 M：18501650622 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

鲁阳先生 M：18501650613 yang.lu@megaexposhanghai.com

李泽臻先生 M：18516104548 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

王哲先生 M：15618957256 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

所有设施申请须在新美阁在线申报系统上提交并完成支付，直接回传本表格视作无效申请

- 仅接受空地展位申请租赁电箱
- 展商确认搭建商后，请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至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11 空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申请表，主场搭建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将一一以邮件形式通知搭建商，请搭建商于 5 个工作日内至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的在线申报系统进行报馆工作
- 指定搭建商登录在线申报系统，按系统提示，依次完成消防及安全协议确认→风险评估表填写与递交→上传电工证→微信扫码支付搭建管理费→微信扫码支付搭建押金→进入服务申请界面，点击新增订单，选择需要的电箱规格、填写数量后，点击保存及全部提交审核→微信扫码支付订单费用→上传展台设计稿
- 请注意：直接填写、发送表格 H15 至主场搭建商为无效订单！
- 搭建商在线申报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8 日，逾期系统自动生成加急费，费率如下：
2024 年 6 月 8 日之后：50% 现场申请：50%
已经收到的订单，若 2024 年 6 月 8 日之后要求修改，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为解决搭建商代付款项、发票抬头有特殊要求的问题，今年开始全面启用微信支付，发票抬头根据搭建商填写的公司名称开具；非中国内地的展商请统一支付给上海本地搭建商后，由上海搭建商直接支付，以便规避汇率和银行手续费问题
- 收取的搭建押金，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原路退还
- 价格为展期内的租金；在布展及撤展期间，馆内可供使用的临时用电最大为 63Amp/380V，搭建商可自备合格的足够长的插排从临时电箱内免费取电，不必额外申请或者付费
- 所有客户需在 2024 年 6 月 8 日前，在展馆的展位图中标注租赁的电箱位置；未标注者，我们将按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另外，因展馆设备限制及现场施工状况，安装位置与指定位置将有一定偏差，无法保证位置完全准确。
- 本届展会不接受任何设施移位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电箱、上下水、压缩空气等

● 展馆仅提供电箱、水源、电话、网络等预订设施至展位定点，与展示设备连接部分之管线及用电器具之安全责任由参展商及搭建商自行负责。

注意事项：

- 1、每天展会结束闭馆后，所有照明必须关闭；未按规定安装或者关闭照明，展馆将统一切断总电源，如有展品、展具损坏，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并全额扣除搭建押金。
- 2、参展商无权自行接电。展览会现场的所有用电须由持有效的电工证的施工人员予以实施；空地特装参展商指定的专业搭建公司提供搭建服务必须包含电源接驳服务。所有接电工作必须由持有效的电工证的施工人员予以实施。



其它信息

I1 紧急措施

I2 货运车辆进馆路线图

I3 展馆交通说明及城市轨道交通图

I4 赔偿

11 紧急措施

应急电话

请拨打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9760011

如遇紧急情况，请首先拨打应急电话。展馆工作人员会立即联络当地消防，医疗和公安部门，并且协助救护车迅速进入展馆到达事发地点。

常用电话：

救护车：112 公安局：110 火警：119 当应急电话忙线或无人接听时，再拨打以上常用电话。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的标志为绿色。

医疗救助

在整个展会期间，馆内医务室可向参展商/搭建商/观众等提供常见疾病和轻微外伤的治疗服务。

如果发生严重意外伤害，请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事故的详细情况。
- 2) 采取可行的措施救治并安抚受伤者，直到专业救援队伍到达。

火灾

展馆配有火警警报和消防喷淋设施同时展馆内每个门处设有便携灭火器。如果你察觉到火情或浓烟。

-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最近的火警警报。
- 2)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火情。
- 3)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 4) 关上你身后的门阻断氧气进入，但不要锁门。如果你听到火警警报：保持冷静和警觉，立即准备好离开展览中心。

撤离

当你听到火警撤离通知或指示

- 1)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 2) 按照展馆广播或者消防/公安/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 3) 一旦离开了展馆，不要马上返回展馆，直到展馆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公安部门宣布安全之后再进入展览中心

I2 货运车辆进馆路线图

完整大图可至 CBME 展会网站 www.cbmexpo.com 及展商中心下载。

I3 展馆交通说明及城市轨道交通图

交通说明：

国家会展中心位于上海市西部，距离虹桥综合交通枢纽直线距离仅 1.5 公里，紧邻崧泽高架和嘉闵高架两条快速路，与中心城、西部新城及对外道口的道路交通联系便利，另会展区域内规划有 3 条轨道交通经过，分别是 2 号线、17 号线、3 号线（规划中）。配合轨道交通站点及展区主要出入口的布展设置公交枢纽，服务地区常规公交线路、专线巴士、短驳巴士等车辆的停靠或经停，避免地区交通干扰到会展交通，公交枢纽设置一定的公交泊位，并提供乘客等候和集散区域。丰富交通系统可以让您选择适合的路线抵达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

飞机

国家会展中心距离虹桥机场航站楼仅 1.5 公里，距浦东机场约 60 公里，均可由地铁 2 号线直达国家会展中心。

• 火车

国家会展中心距离上海虹桥火车站仅 1.5 公里，可由地铁 2 号线直达国家会展中心；距上海火车站 25 公里，距上海南站 23 公里，均可乘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地铁 2 号线直达国家会展中心。

• 出租车

高架道路：

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国家会展中心指定区域；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崧泽高架-蟠龙路下匝道-龙联路-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指定区域。

地面道路：

北翟路/天山西路/仙霞西路方向，申长路或华翔路-崧泽大道-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指定区域；延安路方向，延安西路-沪青平公路-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指定区域。

• 公交

1、865 路：可驳接地铁上海动物园、漕河泾开发区、锦江乐园站；

2、706 路：可驳接地铁九亭站；

3、776 路：可驳接地铁紫藤路、中山公园站。

以上仅为参考，具体金额及时间以实际为准！

城市轨道交通图



温馨提示
乘客持公交卡可在出站后30分钟内，在下列车站
进行一需换乘，享受连续计费，单程票请重新购票。
1: 上海火车站 (1号线, 3号线, 4号线)
2: 南京西路 (2号线, 12号线, 13号线)
3: 虹桥2号航站楼 (2号线, 10号线, 其中: 仅2号线往浦东国际机场方向
与10号线往新江湾城、航中路方向可站内换乘)
4: 长清路 (7号线, 13号线)

本图经变形处理，不反映真实地理信息。 版本号: 20171120

地铁 轻轨 磁浮线 1 线路 黄浦江 单轨车站 换乘站 出站换乘站
1号线 2号线 3号线 4号线 5号线 6号线 7号线 8号线 9号线 10号线 11号线 12号线 13号线 14号线 15号线 16号线 17号线 浦江线

上海轨道交通网络示意图
SHANGHAI METRO NETWORK MAP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上海地铁shmetro

I4 赔偿

展商和搭建商必须正确使用场馆和其设施，如由于使用不当导致场馆及其设施的任何损害，展商和搭建商必须承担责任，并且支付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请注意，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对上述报价拥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